



**关于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三板字（2024）第 007-1 号

**致：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德康”）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指引》等相关的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信达对《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信达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 目 录

一、关于历史沿革及重要子公司.....	4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54
三、关于公司业务及技术.....	62
四、关于董监高任职.....	101
五、关于土地房产.....	107
六、关于股权激励.....	112
七、关于其他事项.....	117

## 一、关于历史沿革及重要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2021年8月，郑继周、郑天存、谷登斌等公司十四名发起人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2）2009年3月河南丰德康成立，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经三次股权转让，河南丰德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3）郑天存、谷登斌曾代褚晓斌持有河南丰德康股权，郑天存、杨喜堂、褚晓斌曾分别代50名、15名、11名员工持有河南丰德康股权；（4）郑天存曾将其自周口市农科院退休以后自行育成的部分小麦品种、玉米品种等种质资源作为无形资产作价632.653万元向河南丰德康出资；（5）深圳丰德康水稻种业有限公司、新疆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河南华育作物分子检测有限公司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2）公司未以河南丰德康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河南丰德康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河南丰德康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3）河南丰德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再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河南丰德康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4）①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5）

小麦品种、玉米品种等种质资源是否系郑天存在周口市农科院的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取得周口市农科院对相关种质资源权属的确定意见；上述种质资源的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结合相关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6）子公司深圳丰德康水稻种业有限公司、新疆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河南华育作物分子检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7）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列表形式穿透计算公司及河南丰德康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人数，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穿透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8）①公司及河南丰德康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则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

## 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丰德康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 查阅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 查阅了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君盈验字[2023]第 006 号）；

（6） 查阅了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7）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系由郑继周、郑天存等共计十四名发起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程序	公司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
1	协议签订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	股份认购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由各发起人全部予以认购。
3	出资缴纳	根据《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各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以及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出资方式为货币。根据深圳市君盈

序号	具体程序	公司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君盈验字[2023]第 006 号），公司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其对公司的出资。
4	设立登记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丰德康发起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

（二）公司未以河南丰德康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河南丰德康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河南丰德康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 1. 公司未以河南丰德康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及总经理谷登斌；
- 2) 查阅了丰德康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3) 查阅了丰德康及河南丰德康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 （2）核查结论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及总经理谷登斌的访谈：深圳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和科技创新的高地，丰德康是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种子企业，河南丰德康原股东认可深圳的营商环境，认为在深圳会有更好的发展机遇。故河南丰德康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签订《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按照其在河南丰德康的出资比例发起设立丰德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以公司作为挂牌申报主体而未以河南丰德康作为挂牌申报主体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河南丰德康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河南丰德康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 2)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网站信息；
- 3)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 4)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5)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河南丰德康的信息；
- 6)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 7) 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河南丰德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8) 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
- 9) 取得了河南丰德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根据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网站信息，报告期内，河南丰德康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河南丰德康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丰德康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三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及财务负责人一名。

根据河南丰德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

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河南丰德康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河南丰德康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河南丰德康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规范性瑕疵。

### 3. 河南丰德康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商标注册证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副本、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域名证书；
- 2) 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河南丰德康专利证明文件；
- 3) 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河南丰德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 4)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5) 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信息；

6)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息；

7) 取得了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根据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河南丰德康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商标注册证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副本、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域名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河南丰德康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息，河南丰德康的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 **4. 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河南丰德康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2)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网站信息；

3)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4)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河南丰德康的信息；

6)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7) 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河南丰德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8) 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

9)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商标注册证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副本、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域名证书；

10) 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河南丰德康专利证明文件；

11) 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河南丰德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12)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3) 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信息；

14) 就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事项访谈了公司的董事长郑继周、总经理谷登斌；

15) 取得了河南丰德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如前文所述，河南丰德康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规范性瑕疵、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未以河南丰德康作为挂牌申报主体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目前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成功后，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和要求，申请进入创新层；未来如满足相关条件，或择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

5.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河南丰德康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 2)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3)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销售的种子品种清单；
- 4)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报告期内销售种子的审定证书及授权书/协议；
- 5) 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谷登斌；
- 6) 取得了河南丰德康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7) 查询了河南丰德康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官网；
- 8)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 9)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的公司章程；
- 10)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河南丰德康的信息；
- 11)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德康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 12) 取得了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河南丰德康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河南丰德康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信息。

（三）河南丰德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再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河南丰德康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河南丰德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再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

- 2)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 3) 查阅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 4)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根据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丰德康于2021年9月7日成立后拟收购河南丰德康原股东所持有的河南丰德康100%股权。考虑到河南丰德康当时的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河南丰德康当时部分自然人股东为河南丰德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故丰德康于2021年12月收购河南丰德康原股东所持有的河南丰德康25%的股份、于2022年1月收购河南丰德康原股东所持有的河南丰德康18.75%的股份。为了及时、顺利的完成丰德康对河南丰德康原股东所持有的河南丰德康剩余股权的收购，2022年12月1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改制为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8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河南丰德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9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会，同意丰之收、郑继周、郑天存、谷登斌、吴怡群、崔洪志、郑继东、褚晓斌、王凯乐、郑继春、朱桢明、张国治、杨喜堂、黄涛将其持有的河南丰德康的全部股权转让至丰德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德康持有河南丰德康100%的股权。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河南丰德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再次改制为有限公司系为了便于公司收购河南丰德康100%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2. 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河南丰德康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及不时修订且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委托郑天存拟用非专利技术进行对外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豫立评字[2013]第9-002号）；

4)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历次验资报告；

5)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的公司章程；

6) 访谈了河南丰德康的部分原股东；

7) 取得了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 1) 河南丰德康自设立至今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法律法规

股权变动期间	法律法规名称	股权变动类型	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
2009.3-201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有限公司设立	<p>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p> <p>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p> <p>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p> <p>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p>

股权变动期间	法律法规名称	股权变动类型	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
		有限公司增资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p>
2015.4-20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有限公司增资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p>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p>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p> <p>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p> <p>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019.3-20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p>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六）有公司住所。</p>

股权变动期间	法律法规名称	股权变动类型	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
			第七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股份公司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公司 增资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新股种类及数额;(二)新股发行价格;(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股份公司 变更为 有限公司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
		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不时修订且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申请企业法人登记，有限责任公

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包括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均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2) 河南丰德康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河南丰德康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委托郑天存拟用非专利技术进行对外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豫立评字[2013]第9-002号）、历次验资报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河南丰德康的部分原股东，河南丰德康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历史股权变动	变动的具体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2009.3	河南丰德康设立 (1,000万元)	-	是	否
2	2013.10	增加注册资本至 1,632.6530万元	股东郑天存以其拥有的小麦、玉米品种等无形资产（根据《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委托郑天存拟用非专利技术进行对外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豫立评字[2013]第9-002号），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632.6530万元）认缴河南丰德康新增注册资本632.6530万元。	是	否
3	2015.4	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河南丰德康未分配利润转增（939.5030万元），部分由河南丰德康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认缴（427.8440万元）。	是	否
4	2017.5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杨雅生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422.62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郑继东等6名自然人。	是	否
5	2017.6	第二次股权转让	郑天存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1,530万元出资额中的900万元转让给郑继周。	是	否
6	2017.8	第三次股权转让	创世纪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18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继周。	是	否
7	2017.9	第四次股权转让	郑继周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1,083.75万元出资额中的45万元转让给崔洪志、60万元转让给王凯乐。	是	否
8	2018.3	第五次股权	吴开松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367.50万	是	否

序号	时间	历史股权变动	变动的具体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转让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子延。		
9	2018.9	第六次股权转让	郑天存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 8.732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喜堂、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 115.27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丰之收、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 7.167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褚晓斌；谷登斌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 36.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褚晓斌；杨喜堂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 7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丰之收；褚晓斌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 5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丰之收。	是	否
10	2019.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丰德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46,832,552.01 元，折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3,000 万股，其余 16,832,552.0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是	否
11	2021.2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李子延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 3,675,000 股股权转让至吴怡群。	是	否
12	2021.12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丰德康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收购河南丰德康各股东所持有的河南丰德康 25% 的股份。	是	否
13	2022.1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丰德康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收购河南丰德康各股东所持有的河南丰德康 18.75% 的股份。	是	否
14	2022.5	注册资本增加至 3,443.8776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丰德康认缴。	是	否
15	2022.12	改制为有限公司	河南丰德康变更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443.8776 万元。	是	否
16	2023.1	改制为有限公司后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丰德康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收购河南丰德康各股东所持有的剩余河南丰德康的全部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南丰德康成为丰德康的全资子公司。	是	否

（四）①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

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1. 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1）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① 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② 访谈了公司的董事长郑继周以及总经理谷登斌；

③ 查阅了公司下属企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人员花名册、专利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④ 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10A024078 号）；

⑤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是专业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长郑继周以及总经理谷登斌，丰德康作为综合平台，负责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负责公司小麦、玉米、水稻等农作物的研发育种，同时

---

负责小麦、玉米特定品种的销售业务。在现有组织架构下，各下属企业的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报告期末人员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技术分布情况
1	河南丰德康	主要负责小麦、玉米种子的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服务。	主要负责小麦、玉米的研发育种及销售；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小麦、玉米新品种的选育以及销售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在研发方面与公司各有侧重、相互补充，在销售方面与公司按品种划分销售，同时负责公司线上销售业务。	17,901.61	5,664.42	74人	2项发明专利、18项植物新品种权、38项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2	丰德康水稻	主要负责水稻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	主要负责水稻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未来将继续专注于水稻种子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按农作物种类划分，主要负责公司水稻的销售业务。	580.10	214.99	6人	无
3	安徽丰德康	主要负责小麦、玉米、水稻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	主要负责安徽、江苏等区域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安徽、江苏等区域的农作物种子销售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主要负责安徽、江苏等区域的业务。	3,862.23	1,572.50	22人	1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软件著作权、2项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4	新疆丰德康	主要负责棉花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	利用新疆的区位优势，主要负责公司新疆地区棉花种子的销售业务；未来将继续专注于棉花种子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主要负责新疆地区棉花种子的销售业务。	1,092.49	1,076.59	6人	2项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报告期末人员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技术分布情况
5	河南华育	种子品种真实性检测、农作物的转基因检测、农产品品质检测等服务。	为公司的分子育种检测等提供技术支持，同时能够独立对外开展种子品种真实性检测、转基因检测等业务；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农作物种子的转基因检测、分子检测等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补充，为公司的分子育种检测等提供技术支持。	308.32	83.97	12人	1项发明专利

注1：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部分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系公司和子公司共同申请或多家子公司共同申请，上表中均视为对应主体所拥有的技术。

注2：吉林丰德康为公司曾经的控股孙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注销，故上表中未提及吉林丰德康的相关情况。

(2) 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母公司、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① 查阅了公司下属企业的财务报表；
- ② 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10A024078 号）；
- ③ 查阅了吉林丰德康的税务及工商注销文件；
- ④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安徽丰德康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 ⑤ 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谷登斌；
- ⑥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 ① 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各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各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河南丰德康	12,542.22	54.84%	3,469.07	76.93%	10,090.61	53.03%	2,726.17	69.74%
丰德康水稻	181.12	0.79%	-54.89	-1.22%	-	0.00%	-	0.00%
安徽丰德康	6,235.30	27.26%	821.30	18.21%	6,770.14	35.58%	1,055.20	26.99%
新疆丰德康	225.20	0.98%	-114.64	-2.54%	129.78	0.68%	-225.48	-5.77%
河南华育	194.19	0.85%	66.62	1.48%	148.17	0.78%	40.13	1.03%
吉林丰德康	4.86	0.02%	-1.02	-0.02%	44.40	0.23%	-20.49	-0.52%
合计	19382.89	84.74%	4186.44	92.84%	17183.1	90.30%	3575.53	91.47%

注 1：为方便计算，表中净利润为合并抵销前数据，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合并抵销金额分别为-37.28 万元、-132.23 万元。

注 2：吉林丰德康为公司曾经的控股孙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基于上述，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较高，主要的贡献来自于河南丰德康和安徽丰德康。

## ② 母公司与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下属企业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经营主体名称
小麦种子	丰德康
	河南丰德康
	安徽丰德康
玉米种子	丰德康
	河南丰德康
	安徽丰德康
	新疆丰德康
	吉林丰德康
水稻种子	丰德康
	河南丰德康
	丰德康水稻
	安徽丰德康
棉花种子	新疆丰德康
种子检测	河南华育

注 1：吉林丰德康为公司曾经的控股孙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注 2：2022 年度，河南丰德康仍经营水稻业务，从 2023 年度起，河南丰德康已不再经营水稻业务。

③ 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各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90.30%和 84.75%；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91.47%和 92.84%，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重较大。其中，河南丰德康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最高，安徽丰德康

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次之。

河南丰德康设立于 2009 年，安徽丰德康是河南丰德康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该两家子公司设立时间较早。深圳丰德康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是河南丰德康全体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通过三次股权转让收购了河南丰德康原股东所持有的河南丰德康 100% 的股权，河南丰德康成为丰德康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公司的总经理，河南丰德康和安徽丰德康作为公司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对河南丰德康和安徽丰德康的董事、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拥有决定权。

基于上述，目前公司主要依靠河南丰德康和安徽丰德康两家子公司开展业务，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但公司基于股权关系能够实现对河南丰德康和安徽丰德康以及其余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控制，公司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公司各下属企业的主要业务合同；
- 2) 查阅了公司各下属企业的公司章程；
- 3) 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谷登斌；
- 4)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各下属企业的主要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并经访谈公司的总经理谷登斌，公司与各下属企业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股权状况、

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股权状况	各子公司的决策机制及公司制度	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
丰德康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负责公司小麦、玉米、水稻等农作物的研发育种，同时负责小麦、玉米特定品种的销售业务。	-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分公司、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各下属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有效控制。丰德康各下属企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其决策机制为依据其各自的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决策。公司作为各下属企业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对各下属企业董事及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	丰德康各下属企业的公司章程均规定了股东/股东会有关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各下属企业在公司盈利年度，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股东分红。公司作为各下属企业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章程，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河南丰德康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主要负责公司小麦、玉米的研发育种、生产加工及销售服务；在研发方面与公司各有侧重、相互补充，在销售方面与公司按品种划分销售，同时负责公司线上销售业务。	丰德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丰德康水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主要负责水稻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按农作物种类划分，主要负责公司水稻种子的销售业务。	丰德康持有该公司 75.5% 的股权		
安徽丰德康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主要负责安徽、江苏等区域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按照地理区域划分，主要负责公司安徽、江苏等区域业务。	河南丰德康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新疆丰德康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主要负责公司新疆地区棉花种子的销售业务；利用新疆的位置优势，负责公司新疆地区棉花种子的销售业务。	河南丰德康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		
河南华育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补充，为公司的分子育种检测等提供技术支持，同时能够独立对外开展种子品种真实性检测、转基因检测等业务。	河南丰德康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 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安徽丰德康分红的股东会决议；
- 2) 取得了安徽丰德康分红的银行流水；

3) 查阅了公司各下属企业的公司章程；

4) 取得了公司、河南丰德康、安徽丰德康、新疆丰德康、丰德康水稻、河南华育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安徽丰德康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及分红款的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安徽丰德康现金分红 300 万元。除安徽丰德康的前述分红事项外，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未进行过分红。

根据公司各下属企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各下属企业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约定如下：

公司名称	章程中约定的分红条款
河南丰德康	缴纳所有所得税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弥补亏损及提取公积金后，公司应进行分红，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并且应当在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
安徽丰德康	
新疆丰德康	缴纳所有所得税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弥补亏损及提取公积金后，公司应进行分红，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5%，并且应当在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
丰德康水稻	
河南华育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各下属企业的公司章程均约定了从 2024 年度起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及分红的期限，公司挂牌后能够及时、足额的取得现金分红。

（五）小麦品种、玉米品种等种质资源是否系郑天存在周口市农科院的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取得周口市农科院对相关种质资源权属的确定意见；上述种质资源的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结合相关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小麦品种、玉米品种等种质资源是否系郑天存在周口市农科院的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取得周口市农科院对相关种质资源权属的确定意见。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取得了郑天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 2) 查阅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2 修订）》；
- 3) 取得了周口市农业科学院出具的《证明》；
- 4) 取得了郑天存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根据郑天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郑天存：郑天存先生于 1972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历任河南省周口市农科院研究室主任、副院长、研究员、院长；2006 年 3 月郑天存从河南省周口市农科院退休后，自费进行小麦育种研究。2009 年 3 月，河南丰德康设立，其后历任河南丰德康副董事长、董事长、首席育种家。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 修正）》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2 修订）》第十一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郑天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郑天存，其用于出资的小麦品种、玉米品种等种质资源属于其个人资产，不属于其在周口市农科院的职务发明。

根据周口市农业科学院出具的《证明》：郑天存研究员，于 2006 年 3 月在我院退休，移居郑州后，没有利用我院任何仪器设备、土地、人力资源和费用，自费进行小麦、玉米育种研究，育成的品种产权属于郑天存，不属于职务育种，周口市农业科学院对产权无异议。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郑天存用于出资的小麦品种、玉米品种等种质

资源不属于郑天存在周口市农科院的职务发明，权属清晰，已取得周口市农科院对相关种质资源权属无异议的意见。

2. 上述种质资源的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结合相关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河南立信长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委托郑天存拟用非专利技术进行对外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豫立评字[2013]第 9-002 号）；

2)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与郑天存签署的移交和验收清单；

3) 查阅了“存麦 11”“丰德存麦 12 号”品种权许可协议及对应的收取许可费用的银行流水；

4)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

5) 查阅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

6)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7)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

8) 取得了公司、郑天存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根据河南立信长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委托郑天存拟用非专利技术进行对外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豫立评字[2013]第 9-002 号）、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郑天存用于出资的种质资源的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如下：

序号	名称或内容	用途	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1	品种小麦--存麦 11	已经育成的小麦及玉	公司是专业从事小麦、

序号	名称或内容	用途	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2	品种小麦--丰德存麦 10 号	米品种, 计划用于以河南丰德康名义进行品种审定, 后续作为自有品种进行生产经营; 河南丰德康已取得存麦 11、丰德存麦 12 号、丰德存麦 13 号、丰德存玉 10 号、丰德存玉 11 号等品种的审定证书。	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的种子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 种质资源是公司进行研发育种的基础材料。 此次无形资产出资正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 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3	品种小麦--丰德存麦 12 号		
4	品种小麦--丰德存麦 13 号		
5	品种玉米--丰德存玉 6 号		
6	品种玉米--丰德存玉 7 号		
7	品种玉米--丰德存玉 8 号		
8	品种玉米--丰德存玉 9 号		
9	品种玉米--丰德存玉 10 号		
10	品种玉米--丰德存玉 11 号		
11	品种玉米--存玉 18 号		
12	品种玉米--存玉 19 号		
13	品种玉米--存玉 20 号		
14	品种玉米--存玉 21 号		
15	资源小麦材料--亲本材料 715 份		
16	资源小麦材料--三代材料 337 份		
17	资源小麦材料--四代材料 561 份		
18	资源小麦材料--五代材料 183 份		
19	资源小麦材料--六代材料 214 份		
20	资源小麦材料--七代材料 96 份		
21	资源小麦材料--九代材料 76 份		
22	资源小麦品比--试验品种 152 个		
23	资源玉米品比--杂交品种 120 个		
24	资源玉米材料--自交系 355 份		
25	资源玉米材料--一代材料 173 份		
26	资源玉米材料--三代材料 347 份		
27	资源玉米材料--四代材料 476 份		
28	资源玉米材料--五代材料 569 份		
29	资源玉米材料--六代材料 624 份		
30	资源玉米材料--七代材料 169 份		
31	资源玉米材料--八代材料 233 份		
32	资源玉米材料--九代材料 192 份		

根据河南丰德康及郑天存出具的书面确认、移交和验收清单并经信达律师核

查，郑天存作为出资的无形产权属清晰，已办理完毕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郑天存以无形资产向河南丰德康出资的事项，无任何纠纷。

2013年9月12日，河南立信长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豫立评字[2013]第9-002号《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委托郑天存拟用非专利技术进行对外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2013年8月31日，郑天存申报的委估资产的评估值为6,326,530.00元。

根据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郑天存，上述存麦11、丰德存麦12号、丰德存麦13号、丰德存玉10号、丰德存玉11号共计五项品种小麦/品种玉米出资完成后取得品种审定证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存麦11”“丰德存麦12号”获得审定证书后通过转让品种权获得了约1,406万元的品种权转让收入。此外，仅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仍在经营的丰德存麦13号、丰德存玉10号、丰德存玉11号三个品种为公司创造的销售收入约为7,000万元。郑天存用于出资的其余种质资源为公司的研发育种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利用该等种质资源，培育出若干的小麦、玉米的新品种，极大的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郑天存本次出资完成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的比例为61.25%，不低于河南丰德康注册资本的30%。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河南丰德康已履行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作价程序，河南丰德康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子公司深圳丰德康水稻种业有限公司、新疆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河南华育作物分子检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取得了丰德康水稻、新疆丰德康、河南华育少数股东的简历；
- (2) 访谈了丰德康的董事长郑继周、丰德康水稻的少数股东支炎杰、新疆丰德康的少数股东韦力、李松科及周强、河南华育少数股东于文旗、谢红武；
- (3) 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投资丰德康水稻、新疆丰德康、河南华育事项的会议文件；
- (4) 查阅了丰德康水稻、新疆丰德康、河南华育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 (5) 查阅了郑州玉麦的合伙协议；
- (6) 取得了丰德康、丰德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根据丰德康水稻、新疆丰德康、河南华育少数股东提供的简历、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前述少数股东，丰德康水稻、新疆丰德康、河南华育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入股的背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投资入股的背景	投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1	丰德康水稻	支炎杰	现任丰德康水稻常务副总经理。曾任安徽皖农种业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北京金色农华种业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市场部负责人、安徽恒锦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支炎杰具有丰富的水稻市场营销经验，丰德康有拓展水稻业务的需求，于是双方共同经营丰德康水稻，从事水稻种子业务。	业务开拓阶段，双方的投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2	新疆丰德康	韦力	现任新疆丰德康常务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新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新疆鲁成种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等职务。	韦力从事多年的棉花销售业务，对棉花品种及市场有一定的认知；周强、李松科均有多年的棉花育种经验，于是各方达成一致经营新	业务开拓阶段，各方的投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李松科	现任新疆丰德康董事、河南众人联合农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投资入股的背景	投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理。	疆丰德康，从事棉花种子的育种及销售。	
		周强	现任新疆丰德康副总经理。曾任山东苗宝种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河南华育	于文旗	现任天津市盛达瑞通钢管有限公司工作车间主任。	看好种子检测业务，投资河南华育。	业务开拓阶段，各方的投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谢红武	已退休，退休前为河南省济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人员。	看好种子检测业务，投资河南华育。	

根据丰德康、丰德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支炎杰等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支炎杰、韦力、周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郑州玉麦的合伙人外，支炎杰、韦力、李松科、周强、于文旗、谢红武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丰德康水稻、新疆丰德康、河南华育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河南丰德康《关于对外投资的临时股东会决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丰德康《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就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投资丰德康水稻、新疆丰德康、河南华育事项，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定价依据合理。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支炎杰、韦力、李松科、周强、于文旗、谢红武共同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七）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列表形式穿透计算公司及河南丰德康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人数，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穿透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 1.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人数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丰德康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 2) 查阅了丰之收、郑州玉麦的工商档案资料；
- 3) 查询了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信息；
- 4) 访谈了公司的股东及丰之收的部分合伙人；
- 5)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股东名册、非自然人股东丰之收、郑州玉麦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信息，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后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内容	股东姓名	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的人数	穿透后合计股东人数
1	2021.9	公司设立	郑继周	1	55
			郑天存	1	
			谷登斌	1	
			吴怡群	1	
			丰之收	43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杨喜堂	1	
黄涛	1				
2	2023.3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郑继周	1	47
			郑天存	1	
			谷登斌	1	
			吴怡群	1	
			丰之收	36	
			崔洪志	1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内容	股东姓名	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的人数	穿透后合计股东人数
			郑继东	1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杨喜堂	1	
			黄涛	1	
3	2024.5	股权代持解除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300 万元	郑继周	1	75
			郑天存	1	
			谷登斌	1	
			吴怡群	1	
			丰之收	34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杨喜堂	1	
			黄涛	1	
郑州玉麦	32				
4	2024.6	注册资本增加至 6579.3 万元	郑继周	1	76
			郑天存	1	
			谷登斌	1	
			吴怡群	1	
			丰之收	34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楨明	1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内容	股东姓名	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的人数	穿透后合计股东人数
			张国治	1	
			杨喜堂	1	
			黄涛	1	
			郑州玉麦	32	
			朱猛	1	
			段成涛	1	
			王书奎	1	
			刘海亚	1	

基于上述，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穿透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2. 河南丰德康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人数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丰德康、河南丰德康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 2) 查阅了丰之收的工商档案资料；
- 3) 查询了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信息；
- 4) 查阅了郑天存与被激励对象签署的部分股权激励文件；
- 5) 查阅了杨喜堂、褚晓斌与被代持人签署的部分股权代持协议；
- 6) 查阅了河南省郑州市华夏公证处就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情况说明文件出具的公证文件；
- 7) 取得了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形成的部分银行流水；
- 8) 访谈了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涉及的部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
- 9) 访谈了丰之收的部分合伙人；
- 10) 取得了公司、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河南丰德康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后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内容	股东姓名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穿透后合计 股东人数
1	2009.3	河南丰德康设立 (1000 万元)	杨雅生	1	9
			吴开松	1	
			郑天存	1	
			谷登斌	1	
			创世纪	1	
			崔洪志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2	2013.10	增加注册资本至 1,632.6530 万元	杨雅生	1	9
			吴开松	1	
			郑天存	1	
			谷登斌	1	
			创世纪	1	
			崔洪志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3	2015.4	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	杨雅生	1	9
			吴开松	1	
			郑天存	1	
			谷登斌	1	
			创世纪	1	
			崔洪志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4	2017.5	第一次股权转让	郑天存	1	38
			谷登斌	1	
			吴开松	1	
			创世纪	1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6	
			褚晓斌	12	

			郑继春	1	
			朱桢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5	2017.6	第二次股权转让	郑天存	1	39
			郑继周	1	
			谷登斌	1	
			吴开松	1	
			创世纪	1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6	
			褚晓斌	12	
			郑继春	1	
			朱桢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6	2017.8	第三次股权转让	郑天存	1	38
			郑继周	1	
			谷登斌	1	
			吴开松	1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6	
			褚晓斌	12	
			郑继春	1	
			朱桢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7	2017.9	
郑继周	1				
谷登斌	1				
吴开松	1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6				
褚晓斌	12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8	2018.3	第五次股权转让	郑天存	50	63
			郑继周	1	
			谷登斌	1	
			李子延	1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6	
			褚晓斌	12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9	2018.9	
郑继周	1				
谷登斌	1				
李子延	1				
丰之收	48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10	2019.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郑天存	1	55
			郑继周	1	
			谷登斌	1	
			李子延	1	
			丰之收	43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11	2021.2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郑天存	1	55
			郑继周	1	
			谷登斌	1	
			吴怡群	1	
			丰之收	43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12	2021.12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丰德康	55	55
			郑天存	1	
			郑继周	1	
			谷登斌	1	
			吴怡群	1	
			丰之收	43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13	2022.1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丰德康	55	55
			郑天存	1	
			郑继周	1	
			谷登斌	1	
			吴怡群	1	
			丰之收	43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14	2022.5	注册资本增加至3,443.8776万元	丰德康	55	55
			郑天存	1	
			郑继周	1	
			谷登斌	1	
			吴怡群	1	
			丰之收	43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15	2022.12	改制为有限公司	丰德康	47	47
			郑天存	1	
			郑继周	1	
			谷登斌	1	
			吴怡群	1	
			丰之收	36	

			崔洪志	1	
			郑继东	1	
			杨喜堂	1	
			褚晓斌	1	
			王凯乐	1	
			郑继春	1	
			朱楨明	1	
			张国治	1	
			黄涛	1	
16	2023.1	改制为有限公司后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丰德康	47	47

注：非专为投资河南丰德康设立的公司制企业（即创世纪），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基于上述，河南丰德康不存在或曾经存在穿透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八）①公司及河南丰德康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则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公司及河南丰德康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则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丰德康、河南丰德康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 2) 查阅了丰之收、郑州玉麦的工商档案资料；
- 3) 查阅了郑天存与被激励对象签署的部分股权激励文件；

- 4) 查阅了杨喜堂、褚晓斌与被代持人签署的部分股权代持协议；
- 5) 查阅了河南省郑州市华夏公证处就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情况说明文件出具的公证文件；
- 6) 取得了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形成的部分银行流水；
- 7) 访谈了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涉及的部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
- 8) 访谈了丰之收的部分合伙人；
- 9) 访谈了公司现有全部股东；
- 10) 取得了郑天存与褚晓斌签订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 11)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
- 12) 取得了公司、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郑天存、谷登斌曾代褚晓斌持有河南丰德康股权，郑天存、杨喜堂、褚晓斌曾分别代 50 名、15 名、11 名员工持有河南丰德康股权之外，公司及河南丰德康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2. 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丰德康、河南丰德康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 2) 查阅了丰之收、郑州玉麦的工商档案资料；
- 3) 查阅了郑天存与被激励对象签署的部分股权激励文件；
- 4) 查阅了杨喜堂、褚晓斌与被代持人签署的部分股权代持协议；

5) 查阅了河南省郑州市华夏公证处就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情况说明文件出具的公证文件；

6) 取得了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形成的部分银行流水；

7) 访谈了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涉及的部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

8) 访谈了丰之收的部分合伙人；

9) 访谈了公司现有全部股东；

10) 取得了郑天存与褚晓斌签订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11)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

12) 取得了公司、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丰德康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的协议签署、河南省郑州市华夏公证处就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情况说明文件出具的公证文件、代持形成的银行流水、信达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股份数量 (万元)	股权代持形成的协议	股权代持解除的协议	代持确认文件 公证情况	代持形成的 银行流水	被代持人访谈 情况
1	谷登斌	褚晓斌	36.7500	未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部分提供	已访谈
2	郑天存	杨喜堂	8.7323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3		郑继周	8.7323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未提供	已访谈
4		褚晓斌	7.1671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5		朱猛	1.022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6		毕克聪	8.0503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7		邹风	5.8215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股份数量 (万元)	股权代持形成的协议	股权代持解除的协议	代持确认文件 公证情况	代持形成的 银行流水	被代持人访谈 情况
		庆						
8		孟庆乐	5.821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部分提供	已访谈
9		郑要华	4.1307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部分提供	已访谈
10		姚琦伟	5.821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11		鲁涛杰	5.821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12		刘真	5.821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13		付瑾瑾	5.154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14		白光辉	1.705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15		彭燕燕	4.7974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16		何东伟	4.536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17		张任领	4.536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18		高建民	1.705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部分提供	已访谈
19		刘朝辉	0.6817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20		叶新宝	0.6817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21		刘敬善	2.366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22		郭欢	2.366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23		韩延峰	3.081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24		孙单单	3.081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25		刘向	1.7477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股份数量 (万元)	股权代持形成的协议	股权代持解除的协议	代持确认文件 公证情况	代持形成的 银行流水	被代持人访谈 情况
		伟						
26		程小亮	0.5112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27		马维飞	1.0329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28		王川锋	0.5112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29		张国辉	2.9106	已签署	未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30		毛赞强	2.9106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31		关艳玲	2.9106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32		张廷封	2.9106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部分提供	已访谈
33		郑天祥	1.0556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部分提供	未访谈
34		孔祥超	0.862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35		王利强	0.862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36		杨文涛	0.8625	已签署	未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37		郭璐	0.862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38		于飞	0.862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39		王学永	0.862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40		马奎	0.8625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41		段艳伟	0.8625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42		高亚杰	0.3408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43		李垠洁	0.340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股份数量 (万元)	股权代持形成的协议	股权代持解除的协议	代持确认文件 公证情况	代持形成的 银行流水	被代持人访谈 情况
44		马国伟	0.340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45		王辉	0.340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46		徐亚科	0.340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47		职启超	0.340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48		郑克领	1.7040	已签署	未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49		马永超	1.704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50		李海谦	0.340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51		王峰	0.3408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52		杨喜堂	高建民	34.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53	刘朝辉		6.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54	刘敬善		8.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55	郭欢		6.4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56	张廷封		5.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57	鲁涛杰		2.8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58	张任领		2.4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59	高亚杰		2.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60	段艳伟		1.6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61	姚琦伟		1.2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62	孙鑫	1.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股份数量 (万元)	股权代持形成的协议	股权代持解除的协议	代持确认文件 公证情况	代持形成的 银行流水	被代持人访谈 情况
		蕊						
63		孔祥超	1.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64		刘真	0.8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65		李垠洁	0.4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66		于飞	0.4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67	褚晓斌	关艳玲	16.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68		付瑾瑾	10.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69		彭燕燕	8.4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70		孙单单	8.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71		翟小兵	6.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72		何东伟	2.4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73		程小亮	2.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74		李海谦	2.0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75		郑要华	1.4000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76		叶新宝	0.8000	已签署	已签署	已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77		蔡广建	0.8000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未访谈
78	郑天存	褚晓斌	53.2500	已签署	已签署	未公证	已提供	已访谈

注 1：根据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书、河南省郑州市华夏公证处就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情况说明文件出具的公证文件，上述第 2-51 项被代持人通过受让郑天存（当时河南丰德

康的第一大股东）股权的方式获得激励股权，但当时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是由郑天存作为代持人帮被代持人代持激励股权。各方当时只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未签署代持协议。

注 2：2018 年 6 月 5 日，郑继周、高建民等被代持人签订合伙协议成立丰之收。2018 年 9 月 27 日，郑天存将其代持的河南丰德康 8.732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喜堂、将其代持的河南丰德康 115.27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丰之收、将其代持的河南丰德康 7.167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褚晓斌；谷登斌将其代持的河南丰德康 36.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褚晓斌；杨喜堂将其代持的河南丰德康 7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丰之收；褚晓斌将其代持的河南丰德康 5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丰之收。该等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还原。虽然当时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签署书面的代持解除协议，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完成了事实上的代持还原。

注 3：信达律师就代持的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情况访谈了全部代持人。

注 4：河南省郑州市华夏公证处就河南丰德康全部代持人及部分被代持人代持的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情况说明出具公证书。

注 5：上表第 78 项郑天存代褚晓斌持有河南丰德康股权的事项最终于 2024 年 5 月在丰德康层面进行了还原。除此之外，上表其余股权代持事项已于丰德康设立之前还原完毕，不涉及丰德康层面的股权代持。

针对未能提供代持形成银行流水的被代持人所持有河南丰德康的股权情况，信达律师对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或代持公证文件或对其进行了访谈；对于未能就代持解除事项提供经公证的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情况说明文件的被代持人所持有河南丰德康的股权情况，信达律师对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被代持人签署的丰之收合伙协议或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或访谈了被代持人。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华夏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股权代持形成的部分银行流水、访谈代持人及部分被代持人，信达律师认为，代持形成时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已支付且具有合理性。代持期间，除①关艳玲与张国辉为夫妻关系，张国辉将其实际持有的河南丰德康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关艳玲；②郭璐与杨文涛为夫妻关系，杨文涛将其实际持有的河南丰德康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郭璐；③郑要华与郑克领为父子关系，郑克领将其实际持有的河南丰德康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儿子郑要华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的情况；前述转让经相关方确认，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具有合理性。解除代持时股权已还原至各实际出资人名下，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具有合理性。

根据河南丰德康提供的部分代持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书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部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代持期间，代持人行使表决权，但收益权由被代持人享有。

根据河南丰德康提供的部分代持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书、河南省郑州市华夏

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股权代持形成的部分银行流水、河南丰德康及丰之收的工商档案文件、访谈部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以及公司、河南丰德康郑天存、谷登斌、杨喜堂、褚晓斌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河南丰德康的代持还原/解除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郑天存与褚晓斌签订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郑天存、褚晓斌，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还原/解除，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3.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丰德康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 2) 查阅了丰之收、郑州玉麦的工商档案资料；
- 3) 访谈了丰之收的部分合伙人；
- 4) 访谈了公司现有全部股东；
- 5) 取得了郑天存与褚晓斌签订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 6)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
- 7) 取得了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访谈公司的现有股东，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各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公司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 (2) 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 (3) 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出资或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 (4) 核查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 (5) 取得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就其持股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
- (6)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内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1	2021.9	丰德康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起设立丰德康。	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出资银行流水，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不适用	已核查银行流水，无异常。
2	2023.3	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各股东已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出资银行流水，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不适用	已核查银行流水，无异常。
3	2024.5	注册资本增加至 6,300 万元	各股东已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300 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出资银行流水，各股东已	不适用	已核查银行流水，无异常。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内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足额缴纳出资。		
		股份转让	郑天存向褚晓斌转让921,658股股份，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已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适用
4	2024.6	注册资本增加至6,579.3万元	各股东已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579.3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出资银行流水，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不适用	已核查银行流水，无异常。

经核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主体出资至公司或员工持股平台前后的资金流水无异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十）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 （2） 访谈了公司的现有股东；
- （3） 核查了公司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 (4) 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 (5) 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10A024078 号）；
- (6) 查阅了《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 11036 号）；
- (7) 取得了公司、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内容	具体情况	增资价格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1	2021.9	丰德康设立 (5000 万元)	公司设立	1 元/股	设立丰德康	股东自有资金(主要包括河南丰德康分红款、丰德康收购原河南丰德康股东所持有的河南丰德康的股权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等)
2	2023.3	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1 元/股	扩大股本规模	
3	2024.5	注册资本增加至 6,3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郑州玉麦认缴。	3 元/股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股东自有资金
		股份转让	郑天存向褚晓斌转让 921,658 股股份，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不适用	代持还原	不适用
4	2024.6	注册资本增加至 6579.3 万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 279.3 万元由朱猛、刘海亚、郑继周、杨喜堂、谷登斌、段成涛、王书	6 元/股	河南丰德康收购安徽丰德康少数股东股权完成后，原安徽丰德康少数股	股东自有资金(包括河南丰德康收购原安徽丰德康少数股东所持有安徽丰德康股权所支付的转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内容	具体情况	增资价格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奎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东投资丰德康，各方根据评估报告协商定价。	让价款等）

注 1：就上述公司 2024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300 万元的事项，公司已做了股份支付处理。

注 2：根据郑天存与褚晓斌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提供的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的银行流水或电子回单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就代持的原因、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分别访谈郑天存及褚晓斌，信达律师认为，郑天存及褚晓斌之间发生的股权代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过程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十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 （2） 访谈了公司的现有股东；
- （3） 取得了公司、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郑继东分别持有公司 29.97%、13.76%、1.58%、3.04%的股份，郑继周为持有公司股东郑州丰之收（持股 7.48%）、郑州玉麦（持股 4.56%）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郑天存、郑继周、郑继春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公司说明：（1）结合郑继周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准确、合理，是否需要调整控

股股东认定情况；（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结合郑继东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郑继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3）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一致行动的协议安排，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是否曾经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控制权争夺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4）结合郑天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说明公司在技术开发、业务开展、订单获取等方面对郑天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郑继周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准确、合理，是否需要调整控股股东认定情况。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 （2） 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3） 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 （4） 查阅了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5） 查阅了丰之收、郑州玉麦的合伙协议；
- （6） 取得了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填写的调查表；
- （7） 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8） 取得了公司、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

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继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29.9690%的股份，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十。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较为集中，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一直高于 50%，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其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4 年 7 月 21 日，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中的任何一方作为公司的董事或股东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应与其他两方预先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对于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议案，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应在公司召开审议该等议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之前进行预先沟通，并将形成的意见作为

各方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表决的共同、一致意见；如果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或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之前就该次会议议案表决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郑天存、郑继春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或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就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始终无条件与郑继周保持一致行动，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的情况除外；郑天存、郑继春不能参加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时，应委托郑继周或郑继周指定人员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应与甲方保持一致。

根据上述共同控制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应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认定，不应依据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控制安排认定，公司不存在单一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单一股东不足以决定或实质性影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结合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的亲属关系（郑继东为郑天存的儿子、郑继周及郑继春的兄弟）及其过往合作的历史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经核查，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的依据准确、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结合郑继东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郑继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 （2） 查阅了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 （3） 查阅了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郑继东填写的调查表；

- （4） 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 取得了郑继东签署的股份限售承诺函；
- （6） 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10A024078 号）；
- （7） 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郑继东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8） 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
- （9） 取得了公司、郑继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股东郑继东为郑天存的儿子、郑继周及郑继春的兄弟。报告期内，郑继东的持股比例一直未超过 5%。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郑继东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但其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亦未出席或列席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郑继东未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经核查，郑继东已补充签署股份限售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人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根据郑继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郑继东除投资丰德康外，未投资或者经营任何其他企业；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郑继东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者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

根据郑继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郑继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未将郑继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认定郑继东为非实际控制人来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一致行动的协议安排，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是否曾经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控制权争夺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取得了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访谈了公司现有股东；

（3）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取得了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于2024年7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其之间的“一致行动”作了相应的安排。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中的任何一方作为公司的董事或股东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应与其他两方预先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对于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议案，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应在公司召开审议该等议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之前进行预先沟通，并将形成的意见作为各方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表决的共同、一致意见；如果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或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之前就该次会议议案表决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郑天存、郑继春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或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就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始终无条件与郑继周保持一致行动，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的情况除外；郑天存、郑继春不能参加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时，应委托郑继周或郑继周指定人员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应与甲方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之间的特殊约定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涉及提名权、投票权、一致行动的协议安排。

此外，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会在事前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做相同的表决意见。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于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控制权争夺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

（四）结合郑天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的情况，说明公司在技术开发、业务开展、订单获取等方面对郑天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 （2） 取得了郑天存、郑继周填写的调查表；
- （3） 查阅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 （4） 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书；
- （5） 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商标注册证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副本、植物新品种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
- （6） 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10A024078 号）；
- （7） 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花名册；
- （8）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9） 取得了公司、郑天存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是专业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具备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可以自主对外签订合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研发、独立安排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对于郑天存重大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 （1）郑天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郑天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郑天存作为公司的首席育种家，主要负责公司的科研育种工作，虽然年龄偏大，但是身体状况良好，仍然能够坚持在科研一线，并利用其丰富的育种经验对公司的科研育种工作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同时，郑天存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名誉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 （2）公司在技术开发、业务开展、订单获取等方面对郑天存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在技术开发、业务开展、订单获取等方面对郑天存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在技术开发方面，郑天存作为公司的首席育种家，能够利用其丰富的育种经验对公司的科研育种工作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但公司的技术开发并不依赖于郑天存个人。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丰德康农科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由郑继周担任丰德康农科院院长，统筹管理公司的研发育种工作。丰德康农科院下设小麦育种室、玉米育种室、水稻育种室、棉花育种室、品种利用研究室以及分子育种实验室六个二级部门，各育种室主任及部门负责人具体管理并执行公司的研发育种计划，并负责种质资源的收集、整理、改良与创新。

在业务开展方面，公司合法拥有齐备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合法拥有植物新品种权、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类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具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不存在依赖郑天存进行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的情况，亦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被郑天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在订单获取方面，公司小麦事业部下按照不同的产品系列细分丰麦营销部、德麦营销部和康麦营销部；玉米事业部按照不同的产品系列同样细分丰玉营销部、德玉营销部和康玉营销部；此外，由丰德康水稻主要负责公司水稻种子的销售职能，由新疆丰德康专门负责公司棉种的销售职能，安徽丰德康和河南丰德康同样承担着公司重要的销售职能。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拥有专业的营销团队，在订单获取、售后服务、客户拓展等方面建立了完善且精细的营销体系。

### 三、关于公司业务及技术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公司主要侧重于生产技术的研发，生产活动主要委托制种**

公司、合作社等单位开展；（2）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受托加工商，与公司存在诉讼纠纷，主要系其因加工问题致使新疆丰德康把发芽率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棉花种金垦 1161 成品发货到北疆市场，致使新疆丰德康组织大量人力物力召回质量欠缺种子；（3）公司通过外购的品种使用权共 9 项，交易价格及计算方式存在较大差异，合同授权公司该品种在审定区域的独占生产经营权；（4）为了确保公司独立性、主要核心技术等不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与河南丰德康签订的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将丰德存麦 1 号、丰德存麦 5 号、存麦 8 号三项植物新品种权出让给河南丰德康；（5）2024 年 5 月，河南丰德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将植物新品种权“丰德存麦 20 号”质押给债权人；（6）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公司曾先后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院、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等专业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公司部分商标权系受让取得；（7）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 B2C 平台如抖音直播等进行线上直销。

请公司说明：（1）①委托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单位生产是否需要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②公司委托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管控措施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及不符合产品质量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受托制种单位的依赖；③合作方是否涉及农户，补充披露公司与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合作方的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合作数量、交易金额、合作方选择程序、双方权利与义务、生产资料归属具体约定、劳动关系具体约定、风险分配具体约定、对受托方的管理方式和约束机制、质量控制措施、病害防疫约定、纠纷解决机制；④除上述诉讼纠纷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纠纷，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公司对受托方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性；（2）①报告期内及期后种子不合格率，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及原因，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事故，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报告期初至今主要自然灾害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以及产品品质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对自然灾害的相关措施是否完善；（3）报告期内公司种子品种是否均已取得审定证书，非自有品种是否均已取得品种实施许可，是否存在超范围发布广告、推广、销售、繁育/代繁、加工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登记等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

品种审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取得审定和登记证书销售的情形；（4）列表说明外购品种使用权的基本信息，包括合同双方基本情况、外购品种具体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如有授权经营品种，说明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授权品种的具体期限、许可费用、权利义务约定及是否独家授权许可，授权品种的保护期届满期限及届满后的安排，授权是否稳定并排他，相关收入是否可持续；（5）河南丰德康从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处受让植物新品种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以“丰德存麦 20 号”质押的必要性，质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7）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独占合作选育的新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8）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继受取得商标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9）①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②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③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委托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单位生产是否需要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②公司委托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管控措施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及不符合产品质量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受托制种单位的依赖；③合作方是否涉及农户，补充披露公司与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合作方的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合作数量、交易金额、合作方选择程序、双方权利与义务、生产资料归属具体约定、劳动关系具体约定、风险分配具体约定、对受托方的管理方式和约束机制、质量控制措施、病害防疫约定、纠纷解决机制；④除上述诉讼纠纷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纠纷，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公司对受托方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性。

1. 委托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单位生产是否需要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 2) 抽查了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种子生产合同；
- 3)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4) 查阅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5)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种子生产合同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种子生产活动主要由委托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单位展开，采用“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委托生产模式，公司向受托制种单位提供小麦繁材/玉米亲本种子，受托制种单位负责生产达到规定质量指标的合格良种，生产过程中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和监督。制种完成后，公司统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收购方式及价格进行收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 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基于上述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委托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单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其需要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2. 公司委托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管控措施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及不符合产品质量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受托制种单位的依赖。**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访谈了公司的董事长郑继周、总经理谷登斌；
- 2) 查阅了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
- 3) 查阅了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种子生产合同；
- 4) 查阅了公司制定的种子田间生产控制程序、种子生产外包控制程序、种子检验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
- 5) 取得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6)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
- 7)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 **1) 公司委托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谷登斌，农作物种子制种的技术壁垒在于公司提供的小麦繁材/玉米亲本种子与公司制定的生产制种技术规程，而生产活动的执行技术难度较低、所需人力较多、季节性特征显著；公司

采取委托生产模式无需流转/租赁土地、雇佣农户，可有效控制成本和分散风险。

根据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种业企业普遍侧重于前端研发（包括新品种与制种技术的研发）、种子精加工和后端市场推广，而生产活动的执行则主要采取“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委托生产模式。同行业企业生产环节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生产环节主要经营模式
荃银高科 300087.SZ	荃银高科的种子生产主要采取“公司+基地+农户”即委托代制模式。
秋乐种业 831087.BJ	秋乐种业的制种由种子供应商安排的制种单位（或农户）进行，即采用“公司+制种单位（农户）”的代繁模式。秋乐种业向制种单位（或农户）发放亲本/繁材，制种单位（或农户）根据秋乐种业的种子生产技术操作流程及其技术人员的生产技术指导组织生产，制种单位（或农户）制成杂交种后由秋乐种业全部回收。
金苑种业 873749.NQ	金苑种业主要侧重于制种技术研究，而亲本种子和繁材的扩繁、制种及粗加工则主要委托外部制种单位开展。金苑种业主要采用“公司+代繁公司+农户”、“公司+农户”两种模式。
华农伟业 873484.NQ	华农伟业制种模式分为“公司+制种公司（代繁）”以及“公司+农户/村委会（自繁）”两种模式；其中“代繁”即“公司+制种公司+村委会（农户）”，华农伟业向制种代繁公司下达玉米种子生产订单，制种代繁公司委托村委会（农户）进行玉米种子生产；“自繁”即“公司+村委会（农户）”，华农伟业委托村委会（农户）进行玉米种子生产。

基于所述，公司采用“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委托生产模式可分散风险、控制成本，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2) 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管控措施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谷登斌、核查公司提供的与供应商签订的种子生产合同，在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与受托制种单位签订委托代繁生产合同，约定代繁种子的品种、数量、面积、质量标准、结算价格等要素，公司向受托制种单位提供繁材/亲本，受 员及其他投入，执行公司确定的生产技术要求。在生产全过程，公司具有对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检验的权利，公司在生产具体操作层面上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技术规程，对受托制种单位进行培训，并严格

监督其实施，如发现有问題将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直至产品质量检验合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公司已经制定了种子田间生产控制程序、种子生产外包控制程序、种子检验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对受托制种单位的制种代繁过程进行管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序号	关键控制环节	具体管控措施
1	受托制种单位生产基地评审	建立正式合作前生产人员组织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生产基地开展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群众基础，有相应的技术和经济实力； ②晾晒场地和仓储等加工应与基地规模相匹配，劳动力充足； ③地势平坦、灌溉和排灌方便，交通便利； ④应集中成方连片，制种田与非制种田之间应有满足制种要求的隔离带。
2	合同签订	①公司按照每年生产计划签署年度委托生产协议； ②公司每年根据制种供应商的制种费用报价和以前年度的制种成果进行评估、筛选，并根据销售计划确定所需采购品种、数量，每年与供应商重新约定生产品种、数量、质量要求、质检办法等条款。
3	繁材/亲本发放	①公司严格按照生产面积计算繁材/亲本需求，控制繁材/亲本供应量，防止供应商私留、倒卖小麦繁材/玉米亲本； ②公司对发放的繁材/亲本名称进行保密，在发放小麦繁材/亲本种子时采用经公司审批的代码编号，代繁供应商无法获取种子信息，难以窃取核心技术及商业机密； ③公司对出库的繁材/亲本进行扦样质量检测，确保其符合质量指标；纯度高、稳定性好的繁材/亲本将在一定程度保证后续生产出的种子质量。
4	田间工作	在田间工作全过程，公司安排生产人员对生产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指导、培训、监督，例如： ①整地、播种、田间病虫草害防治、早春及晚霜冻害防治、田间去杂等； ②隔离条件、栽培管理、田间去杂、播种时间、种植间距、给水量等。
5	种子收获	公司加强对受托制种单位在种子收获、晾晒、烘干等方面的督促指导，确保种子收获加工过程中的净度、纯度、芽率、水分等指标全面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

序号	关键控制环节	具体管控措施
6	种子加工、质量检测	①对精加工前的半成品种子和精加工后的成品种子均进行扦样封样质量检测，质量合格后方可入库及后续的精加工、对外销售； ②针对精麦委托生产模式，受托制种单位负责完成种子的生产（制种）、初加工、精加工与包装，公司提供包装材料，受托制种单位进行毛麦种子的精加工，公司对种子精加工过程予以指导、监督。

3) 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及不符合产品质量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受托制种单位的依赖。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公司董事长郑继周及总经理谷登斌、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委托生产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不存在因委托生产而导致销售的种子不符合产品质量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公司董事长郑继周及总经理谷登斌，公司侧重于前端研发（包括新品种与制种技术的研发）、种子精加工和后端市场推广，制种环节的核心壁垒主要系公司提供给受托制种单位的小麦繁材、玉米亲本种子等种质资源以及生产制种技术规程，受托制种单位仅是生产制种活动的执行者，执行过程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受托制种单位的依赖。

3. 合作方是否涉及农户，补充披露公司与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合作方的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合作数量、交易金额、合作方选择程序、双方权利与义务、生产资料归属具体约定、劳动关系具体约定、风险分配具体约定、对受托方的管理方式和约束机制、质量控制措施、病害防疫约定、纠纷解决机制。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公司的采购明细表；
- 2) 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谷登斌；
- 3) 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主要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合作方签订的委托生产协议；

4) 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5) 查阅了公司制定的种子田间生产控制程序、种子生产外包控制程序、种子检验控制程序等制度；

6)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明细表、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公司的总经理谷登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活动的执行主要由委托制种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单位开展，采用“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委托生产模式，按受托制种单位（合作方）的性质分类，主要包括“公司+制种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和“公司+农户”模式，具体如下：

委托生产模式分类 (按受托制种单位性质)	合作内容	合作方是否涉及农户
“公司+代繁制种公司 (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模式	(1) 公司与代繁制种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受托制种单位签署代繁制种生产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价格和质量标准等条款； (2) 受托制种单位负责组织农户进行种子生产，公司对生产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支持、监督和检查，待种子收获后公司从受托制种单位处回收种子，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收购方式及价格进行收购。	公司不与农户直接签署合同进行合作，而是受托制种单位自行负责组织。
“公司+农户”模式	(1) 公司直接与农户签署代繁制种生产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价格和质量标准等条款； (2) 农户负责种子生产，公司对生产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支持、监督和检查，待种子收获后公司从农户处回收种子，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收购方式及价格进行收购。	公司直接与农户签署合同进行合作。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公司的总经理谷登斌，两类委托生产模式下，均由公司负责提供繁材或亲本，公司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相关受托制种单位负责按照要求生产种子，待种子成熟后公司统一收购；两种模式在双方的权利义务安排、对合格种子的质量要求、生产环节、技术要求等关键条款方面无实质性差异，其差异主要在于采购的种子的类别的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差异
小麦种子	<p>(1) “公司+代繁制种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和“公司+农户”模式下采购的小麦种子类别无实质性差异，按照收购的种子类别可划分为毛麦委托生产模式和精麦委托生产模式；</p> <p>(2) 毛麦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收购的种子类别为毛麦种子，受托制种单位负责种子的生产（制种）及初加工，公司负责种子的精加工与包装；</p> <p>(3) 精麦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收购的种子类别为精麦种子，受托制种单位负责完成种子的生产（制种）、初加工、精加工与包装。</p>
玉米种子	<p>(1) “公司+农户”模式下公司收购的种子为后续用于生产的玉米亲本种子；</p> <p>(2) “公司+代繁制种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公司收购的种子为经玉米鲜穗晾晒、脱粒、烘干后的杂交玉米毛种或后续用于生产的玉米亲本种子，受托制种单位负责杂交玉米种子的生产（制种）、脱粒与初选，公司负责杂交玉米种子的精加工与包装。</p>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合作方额度合作数量、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家、万元

产品分类	受托制种单位类别	2023年				2022年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麦种子	代繁制种公司	17	54.84%	4,452.70	46.56%	17	50.00%	3,063.53	35.71%
	合作社、家庭农场	14	45.16%	5,110.91	53.44%	14	41.18%	5,235.57	61.03%
	农户	-	0.00%	-	0.00%	3	8.82%	280.18	3.27%
	合计	31	100.00%	9,563.61	100.00%	34	100.00%	8,579.28	100.00%
玉米种子	代繁制种公司	8	88.89%	4,712.02	99.89%	2	100.00%	2,198.60	100.00%
	合作社、家庭农场	-	0.00%	-	0.00%	-	0.00%	-	0.00%
	农户	1	11.11%	5.36	0.11%	-	0.00%	-	0.00%
	合计	9	100.00%	4,717.38	100.00%	2	100.00%	2,198.60	100.00%

根据公司制定的种子田间生产控制程序、种子生产外包控制程序、种子检验控制程序、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谷登斌，报告期内，公司选择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合作方的程序如下：

建立正式合作前，公司组织生产人员对受托制种单位的制种基地开展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供应商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群众基础，有相应的技术和经济实力；（2）晾晒场地和仓储等加工应与基地规模相匹配，劳动力充足；（3）地势平坦、灌溉和排灌方便，交通便利；（4）应集中成方连片，制种田与非制种田之间应有满足制种要求的隔离带。

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每年根据制种供应商的制种费用报价和以前年度的制种成果进行评估、筛选，并根据销售计划确定所需采购品种、数量，每年与供应商重新约定生产品种、数量、质量要求、质检办法等条款。

根据公司与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合作方签订的协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谷登斌，公司与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生产资料归属、劳动关系、风险分配、病害防疫约定、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的具体约定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公司权利与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质量达标的繁材/亲本；</li> <li>（2）提供详细的生产技术规程资料；</li> <li>（3）提供生产关键环节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li> <li>（4）有权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种植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li> <li>（5）按合同约定按时收购符合质量标准的种子并支付款项；</li> <li>（6）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li> </ul>
受托制种单位权利与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合同约定的品种、质量、数量、面积等落实制种所需的土地、人员及其他投入；</li> <li>（2）按公司提供的生产技术规程严格执行，并对种子生产过程管理和种子质量负责；</li> <li>（3）接受公司的监督检查及质量整改措施；</li> <li>（4）保证种子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及时通知公司验收和收购；</li> <li>（5）保守涉及到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保密技术；</li> <li>（6）按合同约定按时将合格种子送至公司指定地点；</li> <li>（7）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li> </ul>
生产资料归属	受托制种单位不得留用、挪用或销售公司提供的繁材或亲本及其所生产出的种子。

项目	主要内容
劳动关系	公司与受托制种单位不存在劳动雇佣关系，双方系委托生产关系。合同就委托生产的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与义务、生产资料归属、风险分配及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风险分配	（1）种子质量指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公司有权拒绝采购，因种子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受托制种单位承担；（2）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共同协商解决；（3）因天气不利因素造成的损失，公司不予承担。
病害防疫约定	（1）受托制种单位及时要求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等相关必备证件； （2）公司制定的《田间作业指导书》中对不同类型种子需要防治和预防的病虫害进行了规定，受托制种单位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3）公司指导受托制种单位适时喷药防治病虫害。
纠纷解决机制	因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谷登斌，公司在“公司+制种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和“公司+农户”模式下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管理方式并无实质性差异。在生产全过程，公司具有对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检验的权利，公司在生产具体操作层面上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技术规程，对受托制种单位进行培训，并严格监督其实施，如发现有问题将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直至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公司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约束机制主要依靠合同约定和公司提供的制种技术规程。

公司的对委托生产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公司业务及技术”之“2.公司委托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受托制种单位的管控措施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及不符合产品质量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受托制种单位的依赖”部分所述。

**4. 除上述诉讼纠纷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纠纷，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公司对受托方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性。**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 2)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站信息；
- 3)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站信息，除《法律意见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作为新疆丰德康受托加工商与新疆丰德康存在诉讼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类似纠纷。

（二）①报告期内及期后种子不合格率，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及原因，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事故，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报告期初至今主要自然灾害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以及产品品质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对自然灾害的相关措施是否完善。

1. 报告期内及期后种子不合格率，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及原因，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事故，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销售种子的检验报告；
- 2) 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3)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对精加工前的半成品种子和精加工后的成品种子均进行扦样质量检测，质量合格后才可入库及后续的精加工、对外销售。经信达律师抽查公司送检产品的检验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销售的种子在净度、发芽率、纯度、水分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不存在较大变化。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事故，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初至今主要自然灾害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以及产品品质的

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对自然灾害的相关措施是否完善。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谷登斌；
- 2) 查询了 CCTV 央视网（<https://www.cctv.com/>）关于河南地区的主要自然灾害事件的报道；
- 3) 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4) 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10A024078 号）；
- 5)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公司的总经理谷登斌并经查询 CCTV 央视网（<https://www.cctv.com/>），报告期初至今对公司种子生产经营各环节以及种子品质产生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主要为 2023 年 5 月河南地区“烂场雨”与 2024 年 5-6 月的河南干旱。具体情况如下：

自然灾害事件	事件概况	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以及产品品质的影响
2023 年 5 月河南地区“烂场雨”	“烂场雨”是指小麦成熟收获期间出现的大范围连阴雨或暴雨天气；2023 年河南遭遇 10 年来最严重“烂场雨”。	1.其主要影响豫南麦区小麦制种（生产）的收获阶段，导致成熟的小麦发芽或霉变； 2.针对灾情，公司积极组织人员对制种基地进行排涝作业，尽力减轻灾害损失。公司在豫北、豫南麦区均设有小麦制种基地以分散风险，豫北麦区受“烂场雨”灾害影响相对较轻，综合来看，公司豫南地区部分制种基地受“烂场雨”影响导致部分种子发芽或霉变，质量受到影响，进而一定程度影响了当年小麦种子的销售。
2024 年 5-6 月的	2024 年 5 月以来，河南省降	1.其主要影响农户玉米等作物的播

自然灾害事件	事件概况	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以及产品品质的影响
河南干旱	雨量比多年平均值少 70%以上，半数以上的气象监测站点达到了中旱以上等级，重度干旱、特旱范围不断扩大。	种，导致玉米难发芽； 2.针对灾情，公司成立灾后农技服务队，深入受灾地区实地查看作物灾害发生情况，对玉米种植开展巡回指导服务。2024 年 6 月下旬，该轮河南干旱情况已基本解除，其持续时间相对较短。综合来看，其对公司玉米销售影响有限。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公司的总经理谷登斌，针对前述极端旱涝自然灾害事件，公司在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应对措施
事前应对措施	1.新品种选育方面，公司将加强抗穗发芽种质资源的品种培育的新品种培育，从源头端降低“烂场雨”等极端洪涝灾情对种子质量的影响； 2.受托制种供应商选取方面，公司采取分散制种基地的地域分布的措施以降低风险；同时注重制种前的基地评审，尽量选择“早能浇”且“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进行制种。
事中应对措施	1.公司将加强极端旱涝气候配套栽培技术的研究以及受托制种供应商田间工作的过程管理，制定抗洪涝、抗干旱的科学合理的技术规程，对受托制种供应商及制种基地农户进行极端气候配套栽培技术培训，并严格监督其实施，如发现有问题将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2.遭遇 2023 年河南“烂场雨”等涝情时，公司积极组织人员对制种基地进行排涝作业，尽力减轻灾害损失。
事后应对措施	1.公司在与受托制种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已约定对于质量不合格的种子不予收购； 2.公司在半成品种子收购入库前、入库后精加工过程中、精加工完成入成品种子库前的各环节均按国家标准均进行扦样质量检测，发现质量异常的不予入库； 3.销售阶段遭遇如 2024 年河南干旱等旱情时，公司成立灾后农技服务队，深入受灾地区实地查看作物灾害发生情况，对玉米种植开展巡回指导服务，努力减轻灾害损失。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28.61 万元和 22,869.84 万元，增长 20.19%；净利润分别为 3,871.63 万元和 4,377.20 万元，增

长 13.06%，综合增长趋势良好。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主要自然灾害事件对公司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对自然灾害的相关措施完善。

（三）报告期内公司种子品种是否均已取得审定证书，非自有品种是否均已取得品种实施许可，是否存在超范围发布广告、推广、销售、繁育/代繁、加工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登记等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取得审定和登记证书销售的情形。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取得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 （2）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种子品种清单；
- （3）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销售种子的审定证书及授权书/协议；
- （4）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谷登斌；
- （5）取得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6）查询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官网；
- （7）取得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种子品种清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销售种子的审定证书及授权书/协议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销售的种子品种均已取得审定证书，非自有品种均已取得品种实施许可。

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公司的总经理、查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官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范围发布广告、推广、销售、繁育/代繁、加工的情形，合法合规；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登记等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未取得审定和登记证书销售的情形。

（四）列表说明外购品种使用权的基本信息，包括合同双方基本情况、外购品种具体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如有授权经营品种，说明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授权品种的具体期限、许可费用、权利义务约定及是否独家授权许可，授权品种的保护期届满期限及届满后的安排，授权是否稳定并排他，相关收入是否可持续。

回复：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 （2） 查阅了公司外购品种使用权的相关协议；
- （3） 查阅了公司外购品种使用权的审定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 （4） 查询了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及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
- （5） 查询了品种授权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信息；
- （6）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 （7）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外购品种使用权的相关协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外购品种使用权共九项，均系由公司通过授权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作物名称	种类	被授权方	授权方	审定编号	植物新品种权号	协议主要条款/ 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期限	交易价格/许可费用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独家授权许可
1	良星36	小麦	公司	山东良星种业有限公司	国审麦20220047	-	<p>(1) 授权方许可公司该品种在国家已审定区域的独占生产经营权。</p> <p>(2) 授权方应向公司提交该品种参加国家区试、生产试验、审定资料等技术资料；授权方负责申报该品种权保护并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等工作。</p> <p>(3) 公司承诺合法生产经营该品种，保证种子质量；双方均可利用该品种申报项目，所得项目经费归申报方所有。双方也可以合作申报项目经费，所得项目经费按另行约定分享；公司维权费用及风险由公司承担，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授权方协助公司维权。</p>	自2022年6月9日至被农业行政部门依法取消推广资格止。	200万元	否	是
2	郑麦21	小麦	公司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豫审麦20230048	-	<p>(1) 授权方许可公司在该品种审定区域的独占生产经营权。</p> <p>(2) 授权方负责印制该品种对外提供繁材的包装和审定后公司销售种子的包装、协助公司开展宣传及技术咨询等工作。</p> <p>(3) 公司全权负责组织该品种审定区域内的生产、销售、宣传和打假维权事宜；协助授权方进行该品种成果转化、示范推广等工作。</p>	自2022年10月1日至该品种退出市场止。	<p>(1) 品种审定后，公司授权第三方形成转让效益的，公司与授权方按照授权收益总额的5:5进行分配；</p> <p>(2) 由公司直接销售种子的或向第三方提供繁材种子的，授权方按销售的0.2元/公斤的价格进行提成。</p>	否	是
3	泰麦6号	小麦	安徽丰德康	兴化市种业有限公司	苏审麦20210004	CNA20191006489	<p>(1) 授权方许可安徽丰德康独家生产经营该品种。</p> <p>(2) 授权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己或授</p>	自2023年10月3日至2029年11	安徽丰德康按照销售数量，以0.12元/公斤的价格向授权方支付该品种	否	是

序号	作物名称	种类	被授权方	授权方	审定编号	植物新品种权号	协议主要条款/ 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期限	交易价格/许可费用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独家授权许可
							权其他单位、个人或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销售该品种种子；授权方应积极向安徽丰德康提供种子生产、销售、技术指导和帮助。	月 20 日。	许可费用。		
4	粤禾 A	水稻	公司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	CNA20184753.7	<p>(1) 授权方许可公司使用水稻亲本“粤禾 A”在湖北省（武陵山区除外）、安徽省和河南省的籼稻区作麦茬稻的区域内独占经营水稻新品种“粤禾优 138”。</p> <p>(2) 公司使用的“粤禾 A”由其自己繁殖使用，但仅限于在适宜的区域制种生产“粤禾优 138”杂交稻种子，以及在约定的区域内销售经营“粤禾优 138”杂交稻种子。</p> <p>(3) 授权期限内，公司享有使用水稻亲本“粤禾 A”独占生产销售和商业开发“粤禾优 138”的权利。</p>	“粤禾 A”品种权有效期内。	20 万元	否	否
5	粤禾优 138	水稻	公司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审稻 20216157	-	<p>(1) 授权方以独占方式许可公司该品种在湖北省（武陵山区除外）、安徽省和河南省的籼稻区作麦茬稻区域、长江中下游作双季晚稻种植（即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浙江省的双季稻区稻瘟病轻发区作晚稻种植）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权。</p> <p>(2)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享有杂交稻</p>	该品种在湖北省（武陵山区除外）、安徽省和河南省的籼稻区作麦茬稻区域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该品种在生产上失	50 万元	否	是

序号	作物名称	种类	被授权方	授权方	审定编号	植物新品种权号	协议主要条款/ 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期限	交易价格/许可费用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独家授权许可
							新品种“粤禾优 138”在约定区域内的独占生产经营权。公司不得跨区经营。	去使用价值止；在长江中下游作双季晚稻种植（即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浙江省的双季稻区稻瘟病轻发区作晚稻种植）区域的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11月15日至该品种在生产上失去使用价值止。			
6	深两优 868	水稻	河南丰德康	安徽喜多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皖审稻 2017009	CNA201 72289.5	<p>（1）授权方许可河南丰德康独占该品种在合法审定或引种区域（且河南丰德康已支付品种使用权费的区域）的生产经营权。</p> <p>（2）未经授权方书面同意，河南丰德康不得在任何场所以授权方名义进行宣传。河南丰德康不得将授权方的种质资源对外扩散或作它用，且只能在已支付品种入门费的区域进行销售。</p> <p>（3）在河南丰德康已支付品种入门费的区域，授权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己或授权其他单位、个人或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销售该品种种子。</p>	自2016年11月26日至该品种退出市场时终止。	150万元区域使用入门费+河南丰德康按销售数量向授权方以3.0元/公斤的价格支付该品种生产经营费；当该品种年际间累计销量大于20万公斤后，以2.4元/公斤的价格支付该品种生产经营费。	否	否
7	晟玉	玉	河南	鹤壁禾	国审玉	CNA201	（1）授权方许可河南丰德康该品种在	自该品种审定之	450万元	否	是

序号	作物名称	种类	被授权方	授权方	审定编号	植物新品种权号	协议主要条款/ 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期限	交易价格/许可费用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独家授权许可
	18	米	丰德康	博士晟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15	41288.1	<p>国家已审定区域的独占生产经营权。</p> <p>(2) 该品种及其父本/母本知识产权归授权方所有。</p> <p>(3) 授权方利用该品种申报项目或科技成果获取的经费归授权方使用，河南丰德康利用该品种申报产业化项目获取的经费归河南丰德康使用；各方利用该品种联合申请项目，获得的项目经费可根据项目主管单位规定或商定分配使用。</p> <p>(4) 河南丰德康可以根据经营计划，自行繁殖该品种亲本种子，自行生产杂交种子用于经营活动。</p>	日起至该品种植物新品种权到期止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明令该品种退出市场之日止。			
8	金垦1161	棉花	新疆丰德康	新疆农垦科学院	新审棉2018年39号	CNA20191001877	<p>(1) 授权方许可新疆丰德康在该品种审定时规定的区域内独占生产经营。</p> <p>(2) 新疆丰德康独立实施该品种原种、良种繁殖生产以及市场宣传和销售。</p>	2019年12月26日至该品种退出市场止。	200万元	否	是
9	创棉517	棉花	新疆丰德康	创世纪	国审棉20200026	CNA20211001663	<p>(1) 授权方许可新疆丰德康该品种在国家已审定区域的独占生产经营权。</p> <p>(2) 独占许可内容包括独家生产、销售、批发、零售。</p>	自2021年3月2日至该品种退出市场终止。	<p>(1) 品种使用费30万元；</p> <p>(2) 新疆丰德康每年按实际销售种子金额的4%向授权方支付品种使用提成费。</p>	否	是

注：除上述表格中的九项外购品种使用权外，2024年7月7日，丰德康水稻与安徽安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泉农业”）签署了《杂交水稻新品种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安泉农业将徽两优香626国内外种子生产经营权有偿独家转让给丰德康水稻，丰德康水稻独占徽两优香626的种

子生产、加工、包装和销售权。徽两优香 626 审定合法后，丰德康水稻按照市场推广量向安泉农业支付新品种使用费;新种使用费（含亲本使用费）支付标准为 2 元/公斤，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农作物种子品种权的法定保护期限为十五年，期满后品种即进入公有领域，无需经品种权人授权许可即可自行使用生产。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授权经营品种保护期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物种类	作物名称	授权期限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限
1	小麦	良星 36	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被农业 行政部门依法取消推广资格止	尚未获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2	小麦	郑麦 21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该品种 退出市场止	尚未获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3	小麦	泰麦 6 号	自 2023 年 10 月 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2037 年 8 月 17 日
4	水稻	粤禾 A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该品种 在生产上失去使用价值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35 年 12 月 20 日
5	水稻	粤禾优 138	2022 年 3 月 1 日至该品种在 生产上失去使用价值止	尚未获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6	水稻	深两优 868	自 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该品 种退出市场时终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2035 年 9 月 29 日
7	玉米	晟玉 18	自该品种审定之日起至该品种 植物新品种权到期止或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明令该品种退出市 场之日止	2018 年 1 月 2 日-2033 年 1 月 1 日
8	棉花	金垦 1161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该品种 退出市场止	2023 年 9 月 5 日-2038 年 9 月 4 日
9	棉花	创棉 517	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该品种 退出市场终止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38 年 12 月 28 日
10	水稻	徽两优香 626	自 2024 年 7 月 7 日起，至该 品种权保护授权期满或被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出市场时 终止	尚未获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注：审定证书无明确期限，上表保护期限为该品种对应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限，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限到期不代表该品种必须退出市场。

根据公司外购品种使用权的相关协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授权经营的品种剩余保护期限较长，公司将根据授权品种的授权期限以及每年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是否持续进行经营。

根据公司外购品种使用权的相关协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外购品种使用权对应的审定证书和/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公司所有的授权经营品种均与授权方签署了正式的授权经营合同，且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同时，前述授权方均依法享有授权品种的审定证书或植物新品种权。因此，公司的授权经营品种具有稳定性。

根据公司外购品种使用权的相关协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与授权方签署的授权合同中均明确约定了授权区域，且在授权区域内均为独占授权许可。因此，在授权经营的区域范围内，公司对于授权经营的品种具有排他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经营的品种实现的收入分别为247.87万元和460.2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8%和2.11%，占比较小，授权经营品种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品种。根据授权经营协议，公司大部分授权经营的品种剩余保护期限较长，授权经营品种的收入具有持续性。

**（五）河南丰德康从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受让植物新品种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与郑天存及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代表人：郑继东）签订的《新品种研发与使用合作协议》；

（2） 查阅了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所涉及的三项小麦植物新品种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12006号）；

（3）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与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签订的《“丰德康存麦1号”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

（4）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与郑天存签订的《“丰德存麦5号”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

- (5)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与郑天存签订的《“存麦 8 号”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
- (6) 查阅了丰德存麦 1 号、丰德存麦 5 号、存麦 8 号三项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 (7) 核查了河南丰德康向郑天存等人支付植物新品种权转让费用的支付凭证；
- (8) 取得了河南丰德康、郑天存、郑继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根据河南丰德康、郑天存、郑继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河南丰德康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与郑天存及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签订的《新品种研发与使用合作协议》，郑天存育成的小麦新品种丰德存麦 1 号、丰德存麦 5 号、存麦 8 号等许可河南丰德康生产经营，河南丰德康销售上述种子按税前利润的 35%（通过国家级审定）或 30%（通过省级审定）向郑天存等支付使用权费。为了河南丰德康的更好的发展，2018 年，河南丰德康拟收购郑天存、郑继东及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所持有的三项植物新品种权的所有权份额。

2018 年 9 月 10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所涉及的三项小麦植物新品种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 1200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项小麦植物新品种权（丰德存麦 1 号、丰德存麦 5 号、存麦 8 号）的评估值为 720.1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6 日，河南丰德康与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签订《“丰德存麦 1 号”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同意将“丰德康存麦 1 号”完整的植物新品种权转让给河南丰德康，植物新品种权转让费用为 252 万元。

2018 年 9 月 26 日，河南丰德康与郑天存签订《“丰德存麦 5 号”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郑天存同意将“丰德康存麦 5 号”完整的植物新品种权转让给河南丰德康，植物新品种权转让费用为 324 万元。

2018年9月26日，河南丰德康与郑天存签订《“存麦8号”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郑天存同意将“存麦8号”完整的植物新品种权转让给河南丰德康，植物新品种权转让费用为144.1万元。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河南丰德康按照评估价格从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处受让植物新品种权的定价合理、公允，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以“丰德存麦20号”质押的必要性，质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河南丰德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HH20240109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HH202401099A）、《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WHH202401099）等协议；

（2） 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3） 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410A024078号）；

（4） 取得了公司、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根据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因河南丰德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申请1000万元借款，应借款银行的要求，河南丰德康借款协议项下的担保方式包括：（1）河南丰德康将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758号抵押给债权人；（2）河南丰德康将“丰德存麦20号”植物新品种权（品种权号：CNA20151290.6）质押给债权人；（3）郑继周、谷登斌、丰德康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河南丰德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WHH202401099），河南丰德康将“丰德存麦20号”植物新品种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为河南丰德康与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整。在担保责任发生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物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债务人清偿主债权，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向出质人返还质押物。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133,984,953.10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计算依据），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丰德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的合同正常履行，未发生《最高额质押合同》中所列示的质押权实现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独占合作选育的新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1. 公司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研发协议及协议项下研发费用的支付凭证；

2) 查询了合作研发单位的官方网站信息；

3)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息；

4) 取得了公司、公司总经理谷登斌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公司总经理谷登斌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研发内容以新品种选育、育种技术研发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项目包括：科企合作玉米新品种培育与技术创新项目、水稻新品种选育及市场开发项目、甜玉米新品种合作研究与许可使用项目。前述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 科企合作玉米新品种培育与技术创新

项目	具体情况
合作研发单位及其基本情况	(1) 名称：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2) 基本情况：其始建于 1958 年，是河南省综合性农业科研单位。
合作期限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背景	基于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的协同作用，提升玉米种子产品竞争力。
研发内容	(1) 合作培育出高产优质、适应性广、综合抗性好、制种产量高的优良玉米品种并积极开展技术创新研究； (2) 合作期内培育不少于 2 个玉米品种，并将其以双方名义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区试、生产试验，直至新品种审定等。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1) 合作方主要负责研究开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玉米组合、编制研究开发计划，以及提交科研工作总结或阶段性工作报告，并保证其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向公司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2) 公司主要负责分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并承担玉米新品种成果转化费。
研发进展	在研；共计五期，截至目前已完成一期。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该项目系新品种合作选育，不涉及公司现有主要技术。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负责分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并承担玉米新品种成果转化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30.00 万元。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是否独占合作选育的新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及研究成果归属相关约定	<p>是，公司独占共同审定品种的生产经营权。研究成果归属其他相关约定如下：</p> <p>（1）共同审定的玉米新品种归双方所有，其植物新品种权双方各占 50% 权益；</p> <p>（2）共同审定的玉米新品种转让权归双方所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共有审定品种转让给第三方；公司确定不再生产经营的共有审定品种，在取得审定证书后，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向第三方转让，转让所得收益甲乙双方各占 50%。</p>

## 2) 水稻新品种选育及市场开发

项目	项目具体情况
合作研发单位及其基本情况	<p>（1）名称：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p> <p>（2）基本情况：其前身为丁颖教授于 1930 年创立的原中山大学稻作试验场，是广东省水稻专业研究机构，该项目研究团队为其“水稻抗病育种研究室”。</p>
合作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背景	基于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的协同作用，提升水稻种子产品竞争力。
研发内容	<p>（1）合作选育标的常规水稻新品种，其主要优点包括丰产性好（增产显著）、米质优（部标优质 2 级以上）、抗倒伏、抗稻瘟病、白叶枯病；其适宜种植地区为华南籼稻区或国内外籼稻区；</p> <p>（2）合作方每年提供 3-5 个具有生产和市场潜力的常规水稻新品种给公司方进行试验，以筛选合适的品种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区试和审定；合作期内续确认 2 个常规水稻新品种作为标的品种。</p>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p>（1）合作方主要负责主要的研究开发工作；承担新品种的审定过程和所有相关测试费用；以及在合作期内向公司提供指定数量的种子用于市场示范；</p> <p>（2）公司主要负责分期支付合作方科研经费；负责合作选育的常规水稻通过审定后的新品种的市场推广和扩大市场影响工作等。</p>
研发进展	<p>在研；截至目前，进展如下：</p> <p>（1）已完成 7 个水稻新品系多点鉴定；</p> <p>（2）已根据鉴定结果推荐新品种“台两优粤银软占”水稻参加 2024 年度国家水稻审定试验。</p>

项目	项目具体情况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该项目系新品种合作选育，不涉及公司现有主要技术。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支付合作方科研经费，生产经营常规水稻新品种种子不再向合作方支付新品种使用费。以标的新品种另组配的杂交新品种并通过审核，进行市场经营开发时，需支付使用费。双方可利用合作新品种联合申报项目，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项目合同任务进行分配使用；单独申报的项目，所得项目经费归申报方所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70.00 万元。
公司是否独占合作选育的新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及研究成果归属相关约定	是，公司独占通过审定的合作常规水稻新品种生产经营权和利用常规水稻新品种作恢复系组配的杂交水稻新品种生产经营权。研究成果归属其他相关约定如下： （1）以双方名义申请省级或国家级品种审定； （2）申报植物新品种权时，双方均为植物新品种权人，合作方为第一完成人、公司为共同申请人。

### 3) 甜玉米新品种合作研究与许可使用

项目	项目具体情况
合作研发单位及其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2）基本情况：其系广东省人民政府确认的全省九个确能体现广东优势和特色的公益类型科研机构之一，是广东省农科院下专业鲜食玉米新品种研究机构。
合作期限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合作品种停止生产销售
项目背景	基于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的协同作用，提升玉米种子产品竞争力。
研发内容	进行甜玉米种质资源的收集、鉴评、创新利用，合作选育出 3 个鲜食甜玉米新品种。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1）合作方主要负责开展鲜食玉米种质资源收集、鉴评、创新利用、新品种选育等研究工作，并对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同时与公司共同申请品种审定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确保合作品种的法律保障； （2）公司主要负责市场信息收集、参与田间试验、承担合作品种审定相关费用，并提供合作研究所需的经费支持。

项目	项目具体情况
研发进展	在研；截至目前，进展如下： （1）甜玉米新品种“粤甜 3226”已进入国家甜玉米区试二年；进一步安排 DUS 测试； （2）已完成新品种“粤丰甜 12 号”在黄淮海开展多点性状鉴定；并推荐参加 2024 年度国家甜玉米审定试验。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该项目系新品种合作选育，不涉及公司现有主要技术。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承担合作品种审定相关费用，并提供合作研究所需的经费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70.00 万元。
公司是否独占合作选育的新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及研究成果归属相关约定	是，公司独占合作选育的新品种的生产经营权。研究成果归属其他相关约定如下： （1）双方选育的新品种以双方名义共同申请品种审定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合作方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司为第二完成单位； （2）双方在合作选育出的甜玉米新品种基础上独立开展的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其知识产权归各方独有。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息，就上述项目研究成果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
- 2) 查阅了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员工花名册；
- 3) 查阅了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专利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4) 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 5)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合作研发项目系对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补充，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合

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 1) 公司的合作研发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种业企业普遍采取“自主研发为主+与教学科研单位合作或委托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具体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模式
荃银高科 300087.SZ	荃银高科实施“以自主研发为主，与国内科研院所、高校及种子企业横向合作为辅”的新品种研发模式。
秋乐种业 831087.BJ	秋乐种业的研发模式以自主原始创新为主，兼有合作研发。
金苑种业 873749.NQ	金苑种业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
华农伟业 873484.NQ	华农伟业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仅和济南金王种业有限公司采用合作研发的模式。

### 2) 公司自有品种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重大研发依赖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小麦种子自有品种销售金额占小麦种子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7%和 96.40%；玉米种子自有品种销售金额占玉米种子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8%和 88.22%，占比较高。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合作研发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5.00 万元、85.00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7.70%，占比较低。合作研发项目系对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补充。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八）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继受取得商标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1. 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

纷及潜在纠纷。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公司与河南农业大学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
- 2) 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及手续合格通知书；
- 3) 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信息；
- 4) 访谈了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河南农业大学康国章教授；
- 5)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站信息；
- 6)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继受取得的专利共 1 项，专利名称为：一种筛选磷高效利用小麦的分子标记 CAPS-799、引物组和应用，专利号为 ZL202110539032.9。该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为河南农业大学。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河南农业大学签订《转让合同》，转让后的专利权人为河南农业大学、公司。2023 年 1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河南农业大学、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系无偿受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为河南农业大学，签署《转让合同》的转让方亦为河南农业大学，不存在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河南农业大学康国章教授，公司曾在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研发期间给予河南农业大学提供技术指导，且双方存在长期稳定的研发合作关系，河南农业大学将其拥有的专利权部分无偿转让至丰德康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继受取得的专利，公司与河南农业大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继受取得商标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继受取得商标权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
- 2) 查阅了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税务登记注销事项通知书（豫直地税 税通〔2016〕879号）；
- 3) 查阅了注册证号分别为 7144807 及 7144806 的商标的转让协议；
- 4) 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网站信息；
- 5)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拥有十四项继受取得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转让手续完成时间
1		42617857A	公司	河南 丰德康	综合考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分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河南丰德康将左述十项商标全部转让给丰德康。	无偿 转让	2024.7
2		42605826A					
3		18287356					
4		18287361					
5		18287362					
6		7597987					
7		7597989					
8		7597986					
9		7597988					
10		7485654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转让手续完成时间
11		7144807	河南丰德康	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	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的负责人为郑天存，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注销前将其持有的左述两项商标转让至河南丰德康。	无偿转让	2015.10
12		7144806					
13	华育	22790679	河南华育	河南丰德康	为避免左述两项商标被第三方抢注，河南华育设立前，河南丰德康作为其股东，替河南华育申请左述两项商标，河南华育成立后，河南丰德康在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后便将其转让至河南华育。	无偿转让	2021.2
14		22790680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转让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就上述继受取得的商标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九）①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②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③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10A024078 号）；

2) 查阅了电商平台的费用政策；

3) 查阅了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轮反馈的书面回复意见；

4)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 1) 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轮反馈的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电商销售涉及的平台有抖音、快手和拼多多，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抖音	137.81	0.63%	469.90	2.62%
快手	0.32	/	/	/
拼多多	/	/	2.68	0.01%
合计	138.13	0.63%	472.58	2.63%

### 2) 主要电商平台费用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

根据各主要电商平台的费用政策，其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价依据
抖音平台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率*结算基数。技术服务费率按照平台基础技术服务费率标准确定大类费率；结算基数=消费者实付金额（含运费）+主播优惠券/红包金额+平台优惠券/红包金额+支付补贴。公司电商平台销售类目为农用物资-其他，费率为 5%。
抖音运费险	商户首次签约退运险时，会根据商户过往（不含最近 15 天）在电商的发货单量及发货后退货率，计算保费：当发货单量超过 100 单（含）时，退运险初始风险率值等于商户发货后退货率（不含最近 15 天）=商户发货后退货单量/商户发货单量（不含最近 15 天）当发货单量小于 100 单时，会根据承保订单品类在电商大盘的平均发货后退货率（实时更新）计算风险率值，不同品类订单收费不同。

项目	定价依据
抖音各项违约扣款及小额补贴款	商家无特殊除外原因导致无法发货，或者平台或消费者无法在发货时限内联系上商家，或者商家发生其他发货违规后在规定时限内仍未发货的，相关订单/商品将被判定为缺货/无货违规。违规订单赔付标准如下：订单承诺发货时间<48小时的单：订单实际支付金额的5%，单笔赔付最低不少于5元，最高不高于500元；订单承诺发货时间>48小时的订单：订单实际支付金额的10%，单笔赔付最低不少于5元，最高不高于1000元；该赔付可与发货超时赔付同时发起。虚假发货是指商家上传至后台的订单物流单号异常或对应的物流信息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及商家未真实发货的其他情形，违规订单赔付标准如下：发货时间≤48小时的订单：订单实际支付金额的1%，单笔赔付最低不少于3元，最高不高于30元；订单承诺发货时间>48小时的订单：订单实际支付金额的5%，单笔赔付最低不少于5元，最高不高于50元。以及支付给抖音客户的退回差价及小额商品补贴款
快手平台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为结算周期内订单实际成交额的5%
拼多多平台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①先用后付订单：每笔订单按（消费者应付金额+平台优惠券金额）*1%收费；②其他订单：每笔订单按（消费者实付金额+平台优惠券金额）*0.6%收费。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轮反馈的书面回复意见，主要电商平台的费用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抖音平台服务费	6.52	96.74%	23.46	98.41%
抖音运费险	0.11	1.63%	0.24	1.01%
抖音各项违约扣款及小额补贴款	0.09	1.34%	0.12	0.50%
快手平台服务费	0.02	0.30%	-	0.00%
拼多多平台服务费	-	0.00%	0.02	0.08%
合计	6.74	100.00%	23.84	100.00%

### 3) 电商平台的费用与收入匹配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轮反馈的书面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各类费用主要为平台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商销售收入	平台服务费金额	占比	电商销售收入	平台服务费金额	占比
抖音	137.81	6.52	4.73%	469.90	23.46	4.99%
快手	0.32	0.02	5.00%	/	/	/
拼多多	/	/	/	2.68	0.02	0.75%
合计	138.13	6.54	4.73%	472.58	23.48	4.97%

基于上述，公司电商平台服务费与电商收入基本匹配。

#### 4) 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

鉴于线上销售收入确认属于非法律事项，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并基于对国泰君安及申报会计师致同的合理信赖，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及申报会计师致同出具的关于本轮反馈的书面回复意见，其认为：

##### ① 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

公司与抖音电商平台的合作方式为电商服务平台模式，即公司通过抖音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终端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下订单并将货款支付到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监管，公司根据订单组织商品配送，销售完成后货款自动转入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的自主可控的账户。抖音电商平台根据约定的比例从公司账户中扣取平台服务费。

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买家确认收货，并根据抖音平台出具的店铺资金流水入账。报告期内，根据抖音店铺资金流水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退货金额分别为 0.32 万元和 0.15 万元。由于公司退货金额较小，退货情况发生概率较低，故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在报告期各年度估计退货率，而在实际退货时冲减当期的收入。

##### ② 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

抖音平台在每一笔订单到达确认收货状态后，会按照约定的结算期限对商家的货款金额进行结算处理，平台根据商家等级、经营状况等情况对结算条件进行

变更。发生变更时，平台会以公告形式公布。当平台判断商家存在履约风险时，平台视情况延长结算账期。达到结算日期时已在售后中的订单延迟结算至售后结束，无售后的订单将按账期正常结算。但针对已结算货款，平台有权根据商家近期退款情况，从已结算货款中冻结对应金额作为账户预留金，用于日常售后退款。

**2. 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主要电商平台的店铺服务协议；
- 2) 查阅公司电商平台店铺的基本情况以及被处罚的记录情况；
- 3) 访谈了公司电商业务负责人孟庆乐；
- 4)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 5) 查阅了报告期内的线上物流明细数据；
- 6)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刷单、刷好评的行为，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主要电商平台的入驻合同，查阅合同主要条款了解电商平台交易规则及结算方式；公司电商平台店铺的基本情况以及被处罚的记录情况，确认公司业务合作真实，不存在刷单等违反平台规则的被处罚的情形。

2.对公司电商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其确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刷单、刷好评的行为；

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对大额流水进行核查；经核查，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入或流出的情况，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支付资金用于刷单或其他异常的行为。

4.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物流明细数据，未发现物流数据存在异常的情形。

基于上述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

**3.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主要电商平台的店铺服务协议；
- 2) 查阅了主要电商平台账户结算信息；
- 3) 抽查了公司与电商平台结算的部分银行回单；
- 4)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并将货款支付到电商支付平台进行监管，待客户确认收货后，电商平台通过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在电商平台开设的自主可控的账户进行结算。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作的电商销售平台包括抖音、快手及拼多多。抖音、快手及拼多多自身第三方支付平台分别为抖音支付、橙 e 付及见证宝，此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使用抖音平台时除抖音支付外还开通了微信支付。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抖音、快手及拼多多除收取平台服务费之外，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时均不再单独收取手续费。平台服务费为各类平台统一定价，与其他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关于董监高任职**

谷登斌曾任沈丘县农业局副局长，郑天存曾任军垦农场副排长、河南省周口市农科院院长，高建民曾任新郑市农业局质检科长，公司董事方端、监事崔洪志存在较多在外兼职、对外持股情形。请公司说明：①谷登斌、郑天存、高建民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

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②公司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③方端、崔洪志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谷登斌、郑天存、高建民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取得了谷登斌、郑天存、高建民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了郑天存投资丰德康当时有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发[1997]9号）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中纪发[1997]5号）；

（3）取得了谷登斌、郑天存、高建民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1）郑天存

根据郑天存投资丰德康当时有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发[1997]9号），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中型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或者由国有投资主体委派（包括招聘）的党员领导干部、选举产生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党员领导干部、企业党组织的领

导干部。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

根据郑天存投资丰德康当时有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中纪发[1997]5号），《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适用范围，包括已到退（离）休年龄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以及已办退（离）休手续但返聘后又担任相应领导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小型企业的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根据郑天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郑天存于2006年3月从河南省周口市农科院退休，退休前为正处级，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退休后，郑天存于2009年3月参与投资设立丰德康并入职河南丰德康，其在丰德康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不存在利用其退休前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

## （2）谷登斌

根据谷登斌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谷登斌于2000年12月辞去周口地区种子公司（周口市农业局下属二级机构）总经理职务，辞职前谷登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辞职后，谷登斌于2009年3月入职河南丰德康，不存在利用其辞职前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

## （3）高建民

根据高建民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高建民于2009年3月辞去新郑市中心试验站站长职务，辞职前高建民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辞职后，高建民于2015年9月入职河南丰德康，不存在利用其辞职前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谷登斌、郑天存、高建民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不存在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 （2） 取得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 （3） 查阅了公司的《员工手册》；
- （4） 查阅了公司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5） 核查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 （6） 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
- （7） 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
- （8）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总计有五名，分别为郑天存、郑继周、高建民、杨文涛、张任领。经核查，公司与该五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经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如下：

（1）制度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员工手册》，要求员工对公司资料具有保密义务和责任，不得擅自拷贝、转发给外任何单位和个人；

（2）人员管理方面，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明确了相关人员在任职期间的知识产权归属、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等。此外，公司通过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培训考核等措施，保证人员的稳定，降低核心员工流失的风

险；

（3）技术资料保密方面，公司安排专门人员对技术研发资料进行保管，同时设置权限管理；

（4）公司积极进行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工作，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植物新品种权方式对核心技术予以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专利权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植物新品种权 18 项。

（5）公司会对日常经营中签署的涉及公司重要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合同进行规范性审查，审查合同相关内容是否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泄露，明确合同当事方的权利、义务、侵权责任等条款，并在重要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避免因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泄露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

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保护措施有效执行。

**（三）方端、崔洪志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取得了方端、崔洪志填写的调查表；
- （2）取得了方端、崔洪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
- （3）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
- （4）查阅了丰德康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5）访谈了公司董事长郑继周；

- (6) 查阅了丰德康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7) 取得了公司、董事长郑继周、方端、崔洪志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根据方端、崔洪志填写的调查表，方端、崔洪志在创世纪领取薪酬。

根据方端、崔洪志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方端、崔洪志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方端、崔洪志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丰德康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方端、崔洪志出具的书面确认，方端、崔洪志分别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勤勉尽责。方端、崔洪志具备在公司的履职能力。

根据公司、方端、崔洪志出具的书面确认，方端、崔洪志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况。

经访谈公司的董事长郑继周：因方端具有金融及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于 2019 年经河南丰德康原股东吴开松推荐，河南丰德康股东会讨论并选举方端为河南丰德康的董事。在公司成立后，考虑到公司后续资本运作的需求以及方端在

金融、法律方面的背景，故丰德康的股东大会继续选举方端担任公司的董事至今。

经访谈公司的董事长郑继周：崔洪志自河南丰德康设立时即为河南丰德康的股东，亦为丰德康的发起人之一；截至目前，崔洪志持有丰德康 4.5142% 的股权。经丰德康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崔洪志被选举为丰德康的监事。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方端、崔洪志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具备合理性，且其二人已如事先向公司告知其任职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为公司的董事、监事，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 五、关于土地房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 6 宗，均用于育种实验、种子繁育。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子公司河南丰德康于 2022 年新建一栋仓库，前述仓库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自有及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对相关土地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②土地使用权证书取得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③公司是否存在在取得规划许可和建设许可前先行施工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自有及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对相关土地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1. 公司自有土地的合法合规情况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取得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 现场核查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房产的用途；

3)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自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	所有权人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截至
1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758号	河南丰德康	工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0号	296.22 m <sup>2</sup>	2059.10.26
2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813号		工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1号	296.22 m <sup>2</sup>	
3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259号		工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2号	100.77 m <sup>2</sup>	
4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255号		工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3号	295.73 m <sup>2</sup>	
5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846号		工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4号	295.73 m <sup>2</sup>	
6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745号		工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5号	100.77 m <sup>2</sup>	
7	豫（2023）温县不动产权第0008765号		车间、仓库、办公楼	温县纬三路西段南侧	10,052.98 m <sup>2</sup>	2064.6.10
8	（2024）郸城县不动产权第0018285号	丰德康	工业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洛南科技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	2074.4.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相关土地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2. 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的合法合规情况**

###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取得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
- 2) 取得了租赁土地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土地使用权人出具的说明；
- 3) 取得了租赁土地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文件；
- 4)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租赁土地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土地使用权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或承包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土地性质	转包备案情况	设施农用地备案
1	于亚杰	河南丰德康	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抱浅村	75 亩 (其中设施农用地 0.55 亩)	育种及设施农业配套	农业用地	已备案	已备案
2	创世纪	公司	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抱浅村	5 亩	水稻育种	农业用地	已备案	不涉及
3	创世纪	公司	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抱浅村	4 亩	水稻育种	农业用地	已备案	不涉及
4	长丰县造甲乡双河社区村民委员会	公司	长丰县造甲乡双河社区	53.5 亩 (设施农用地不超过 3%)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农业用地	已备案	已备案
5	荥阳市城关乡宫寨村民委员会	河南丰德康	荥阳市城关乡宫寨村	272 亩 (设施农用地 4.76 亩)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农业用地	已备案	已备案
6	张掖市平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丰德康	张掖市甘州区安镇村七社	38 亩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农业用地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公司、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抱浅村民委员会、长丰县造甲乡双河社区居民委员会、荥阳市城关乡宫寨村民委员会、甘肃地矿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等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上述土地均用于育种；涉及设施农用地的，均已办理设施农用地的备案手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相关土地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二）土地使用权证书取得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郸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4）郸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8285 号）。

## 2. 核查结论

2024 年 7 月 3 日，郸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了《不动产权证书》（豫（2024）郸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8285 号）。根据该不动产权证书，丰德康拥有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洺南科技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南角面积 36907m<sup>2</sup> 的工业用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74 年 4 月 1 日。

基于上述，丰德康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公司是否存在在取得规划许可和建设许可前先行施工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温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825202200007（建筑）号）、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825202203020101）；

（2） 查阅了《不动产权证书》（豫（2023）温县不动产权第 0008765 号）；

（3） 查阅了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4）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查阅了郸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6252024YG0019434 号）；

（6）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就温县分公司仓库的建设，温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825202200007（建筑）号）、温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825202203020101）。

河南丰德康存在于取得规划许可和建设许可前先行施工的情形，但鉴于（1）河南丰德康已于开工后补办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河南丰德康就温县分公司仓库所在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 27784.2 m<sup>2</sup>，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3）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河南丰德康、温县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受到行政处罚记录；（4）温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河南丰德康、温县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受到行政处罚记录。基于前述，信达律师认为，河南丰德康在取得规划许可和建设许可前先行施工的行为未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河南丰德康已就所在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已就温县分公司仓库的建设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取得郸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6252024YG0019434 号）。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开始对郸城种子仓储加工厂所在地块进行围墙建设及土地平整，但郸城种子仓储加工厂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尚未开始建设，公司正在积极办理郸城种子仓储加工厂的规划许可证和建设许可证并承诺在取得规划许可和建设许可后正式施工。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在取得规划许可和建设许可前先行施工的情形。

## 六、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2024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郑州玉麦进行股权激励，申报前已全部实施完毕。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进一步细化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郑州玉麦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
- （2） 查阅了公司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3） 取得了公司、郑州玉麦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郑州玉麦的合伙协议，公司激励股权的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等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条款
流转及退出机制/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通合伙人可以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无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li> <li>2.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予以转让。</li> <li>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在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之日起五年之后，合伙人可按照市场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或按此价格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如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伙企业均放弃受让/回购该等财产份额，则该合伙人可以将其持有</li> </ol>

项目	具体内容/条款
	<p>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除上述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p> <p>4.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均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在出现该等情形后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全部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一）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合伙企业、公司或子公司利益或声誉，或使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重大损失，或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二）因个人原因无法在公司正常履职的（包括被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主动要求离职及合同到期后不愿意续签等情形）；（三）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私下转让、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四）在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未经公司或其子公司同意，自行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盈利性或经营性活动；（五）利用职权受贿、侵占、盗窃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财产；（六）存在严重损害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以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认定为准）。</p> <p>5. 在公司上市成功后，有限合伙人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将其持有的因公司上市而做出锁定承诺的已经解锁的出资份额/公司的股份对应进行转让：（一）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二）通过合伙企业间接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伙企业每一年度内出售公司股票的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p> <p>6.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有的相关资格；（四）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 有限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有的相关资格；（三）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若存在下列情形且自股权激励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合伙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可将其持有的剩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该合伙人取得该财产份额时的原始取得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或由合伙企业按照前述价格回购该财产份额；如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伙企业均放弃受让/回购该等财产份额，则该合伙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除上述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一）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二）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与公司劳动合同终止的；（三）激励对象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工作的；（四）激励对象因解除婚姻关系而导致其配偶要求分割其持有的激励股权</p>

项目	具体内容/条款
	的；（五）由于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致使股权激励计划在法律或事实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的。
授予价格	3 元/股
锁定期限/服务期限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有限合伙人自签署本次股权激励协议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离职；同时，有限合伙人在上述不得离职的期间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予、质押、信托、委托管理等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有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或对于合伙企业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则各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绩效考核指标	不涉及
激励份额	300 万股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不涉及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不涉及
在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详见上述“流转及退出机制/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部分所述。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郑州玉麦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
- （2） 查阅了公司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3） 查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 （4） 查阅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5） 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花名册；
- （6） 查阅了公司及下属企业为被激励员工缴纳社保的明细；
- （7） 查阅了郑州玉麦全体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协议；
- （8） 查阅了郑州玉麦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及其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9）取得了公司、郑州玉麦及郑州玉麦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为：①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符合考核要求的经理级以上及业务技术骨干、优秀员工；②子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2024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2024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确定了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名单。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郑州玉麦的合伙协议及郑州玉麦全体合伙人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劳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参加本次股权激励的人员共计三十七人，均为公司或下属企业员工（含退休返聘），均与公司或下属企业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其中，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劳务合同），符合前述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郑州玉麦全体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及郑州玉麦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实际参加本次股权激励的员工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玉麦全体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员工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进一步细化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查阅了公司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2）查阅了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
- （3）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
- （4）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经营状况方面	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加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凝聚力,加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和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财务状况方面	此次股权激励,公司根据锁定期安排,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具有一定影响,但影响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控制权变化方面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条款或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份额仅占公司整体出资份额的4.5598%,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继周担任员工持股平台郑州玉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说明研发费用划分及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研发产品对外出售的情形及会计处理恰当性;③补充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谷登斌;
- (2) 访谈了公司的主要客户;
- (3)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信息;

- (4) 取得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5) 取得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6) 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7) 取得了公司制定的《关于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规定》；
- (8) 取得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公司的总经理谷登斌，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主要由销售人员进行新客户拓展和既有客户维护，其具体如下：

订单获取方式/途径	具体内容	
招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	
非招投标	主动获取	销售人员通过协助经销商召开零售商会议、建立新品种示范田和高产示范方、大型现场观摩订货会、零售商栽培技术培训会等方式进行营销推广以获取订单。
	被动获取	客户通过公司品牌宣传、客户口碑、已有客户介绍、网站杂志等方式获得公司联络方式而与公司联系成交。

经信达律师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信息，并获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就公司订单的获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注册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于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规定》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加强对员工销售行为的管理，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并从公司业务

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魏天慧

魏天慧

封帆

封帆

李合斌

李合斌

韦尤佳

韦尤佳

2024年8月14日